

**十一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广东省律师协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省律协会员处分复查工作委员会	1
省律协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	6
省律协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	10
省律协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	14
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作委员会	19
省律协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	25
省律协律师行业发展研究工作委员会	31
省律协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	34
省律协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	36
省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42
省律协文体与福利工作委员会	48
省律协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	56
省律协律师协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62
省律协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	66
省律协律师所建设指导工作委员会	74
省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80
省律协公益法律事务工作委员会	85
省律协实习考核工作委员会	91
省律协港澳台和外事工作委员会	97
省律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103
省律协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	107
省律协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委员会	112
省律协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	118

省律协会员处分复查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工作总结

2018 年，复查委紧密围绕复查工作职责，稳步落实 2018 年度工作计划，在完成纪律案件复查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学习培训、建章立制、纪律宣讲等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简要总结如下：

一、高效、高质地完成纪律案件复查工作

2018 年度，复查委新受理复查案件 24 件，现已复查完成 14 件，其中 12 件已由协会发出复查决定书，2 件已由复查庭审议完毕等待发出复查决定。复查委年度工作计划是完成 10 月份之前受理的全部复查案件，该目标现已超额完成。另外，复查委还完成了 2017 年度遗留复查案件 3 件。

本年度的复查案件数量比 2017 年度有明显上升，且有多数案件或者存在较大争议，或者存在较大社会影响，这些因素显著提高了复查委的工作难度。为及时完成案件复查任务，复查委的各位委员群策群力，克服了各种困难，上述工作成绩实属来之不易。

值得一提的是，复查委及时根据实践经验对复查案件审议方式进行了调整，这对提高工作效率起到了很大作用。调整前的审议方式是：秘书处将案卷邮寄给复查小组组长，组长阅卷形成意见后将案卷邮寄给第二位组员，第二位组员阅卷形成意见后再将案卷邮寄给第三位组员，最后由第三位组员将案卷和复查意见邮寄回秘书处。这个审议方式在三人复查小组时是有效的，但当三人复查小组变更为五人复查庭时，该审议方式明显降低了效率。为此，复查委及时调整了审议方式，现审议方式是：由秘书处建立复查案件微信群，群成员为五人复查庭及复查委主任，秘书处将案卷扫描后上传至微信群，复查庭成员在微信群阅卷并讨论、审议。新的审议方式大大提高了效率。

二、积极开展委员会内部学习研讨

复查案件的申请人是被处分的会员，被申请人是作出处分决定的地方律协，双方均熟悉法律、熟悉规则，往往在查明事实和适用规则方面存在激烈争议。复查委坚持贯彻认真查清事实、维护会员权益、打击害群之马

等基本办案原则，认真细致地对待每一个案件，这对复查委委员的工作能力要求极高。为提高水平、统一认识，复查委特别重视委员会内部学习研讨工作，这些学习研讨既包括实体，也包括程序，具体包括：

1. 分别于2018年9月、12月两次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复查庭已审议完毕的案件，由复查庭主审向全会介绍该案案情，分享该案办案心得。

2. 通过案件发现问题，结合本省实际形成解决方案。例如：明确复查申请人可以撤回复查申请，并明确相关程序；明确复查案件不存在中止审理程序；确定投诉时效的起算时间；确定视听资料证据的把握尺度等。

3. 整理全国律协每月惩戒工作通报案例，供各位委员学习。

4. 调整复查案件办案程序，以微信方式向复查庭成员发送电子案卷，复查庭在微信群集体审议，大大提高办案效率。

三、积极开展纪律宣讲工作

纪律工作不能仅仅满足于解决具体案件，解决案件仅是手段，我们真正的目标是提高广大同行的纪律意识，减少乃至消灭违规违纪情形。这决定了复查委必须主动走出去，以各种方式进行纪律规范的宣讲。本年度复查委开展纪律宣讲工作的成绩如下：

1. 在协会领导大力支持下，由复查委牵头编撰《广东律师执业警示录（二）》

2015年下半年，省律协纪律委（即现复查委的前身）根据协会领导指令，编撰了《广东律师执业警示录》，该书于2015年年底付梓，取得了良好的纪律教育效果。近年来，司法部、全国律协的纪律规范发生较大修改，纪律案件中也不断发现新的问题，为适应形势，复查委受省律协指派，联合调查委、惩戒委共同进行警示录（二）编撰工作。

编撰组于本年5月开始收集整理各地律协的纪律案例，于7月完成第一次统稿，此后历经三次大的修订，最终于11月定稿并付梓。《警示录（二）》共收录本省55个纪律案例，对每个案例做了详细介绍并一一分析点评。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梁震同志亲自为《警示录（二）》作序，对编撰工作予以支持和鼓励。他在序言中说：“《警示录》系列的编撰是省律师协会纪律工作的一出重头戏，集中展示了广东律师行业自律管理的实践成果。……若多年后，省律师协会编撰《警示录（N）》的时候发现没有违规案例可选，那将是《警示录》系列最大的成功”。复查委衷心希望梁厅所说的无案例可选的情况早日实现。

2. 与各市律协合作，进行纪律宣讲

本年度，复查委先后与河源（5月）、潮州（6月）、珠海（10月）、佛山（11月）等市律协合作，指派委员赴当地为律协会员进行纪律培训，并与当地律协纪律部门进行研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其中，河源培训由鲁楷副主任负责，潮州培训由吴建伟委员负责，珠海培训由霍庭委员负责，佛山培训由鲁楷副主任负责。

四、起草《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修订稿

《实施细则》是省律协在律师纪律方面的核心规范，现行《实施细则》由省律协理事会于2015年修订，既落实了全国律协的处分规则，又充分体现了本省的实践经验，在实施中取得了十分良好的效果。

由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于2017年发生重大修订，根据省律协对复查委的工作要求，复查委于2017年启动了《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并已于2017年完成了修订稿（第二稿）。

根据各地律协对第二稿的反馈意见以及本省实践情况，复查委于本年3月完成了修订稿（第三稿），并正式提交规章委审查。此后复查委又根据司法部、全国律协的新文件及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对修订稿进行多次了微调。

全国律协正在筹划再次修订《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复查委将根据再次修订后的处分规则，对《实施细则》修订稿再次修订，一步到位。

在《实施细则》修订过程中，复查委发现其中部分条款与本省纪律工作实践存在较大不适应，可能造成纪律实践工作的不便甚至不利。经集体讨论，复查委认为，全国律协与省律协之间并不存在类似行政机关的上下级关系，全国律协的纪律文件与省律协的纪律文件之间也不存在类似行政规章的上下位关系。因此，复查委在修订《实施细则》时，更多地倾向于立足本省实践经验。在今后的修订工作中，复查委仍将贯彻这一工作原则。

五、解答各地律协及律协会员提出的纪律方面的疑难问题

解答各地律协及律协会员提出的纪律疑难问题也是复查委的常态工作。在赴各地律协进行纪律宣讲和研讨时，各地律协均提出了一些纪律工作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复查委对这些问题做了解答，同时也将复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当地律协做了沟通。

此外，各地律协及律协会员经常会就实践中遇到的纪律问题向复查委

咨询，这些咨询由省律协秘书处纪律部转交复查委。复查委对这些咨询均已及时作出答复。

六、与省内外律协进行走访、交流

纪律工作不能闭门造车，与省内外同行进行交流是十分有必要的。本年度，由王丽娜主任带队，复查委走访了山东省律协和珠海市律协，与纪律同行就实践中遇到的实体和程序问题做了充分交流，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另外，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协纪律同行来访省律协时，鲁楷副主任代表复查委参与了交流。

七、完成省律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1. 2018年4月，王丽娜主任受省律协委派参加对广州律协、佛山律协“两个中心”工作的检查。

2. 2018年5月，参加省律协品行委（暂定名）筹备会。

3. 2018年6月，参加省律协维权惩戒工作新闻发布会，参加省厅省律协惩戒工作培训。

4. 2018年9月，就全国律协工作格式文件中的纪律格式文件提出意见。

5. 2018年10月，参加省律协组织的“宪法与法治思维”主题学习活动。

八、对今后复查工作的一些想法

1. 希望省律协推送人员进入全国律协纪律委员会

在起草《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时，我们发现，全国律协的《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与我省的律师纪律工作实践经验存在不少不一致之处，以至于《处分规则》在落地时发生不少问题。究其原因，与全国律协在制定纪律规范时完全不了解我省情况有很大关系。广东是律师大省，却在全国律协的纪律工作中少有自己的声音，这与律师大省的地位是不适应的。为此，我们非常希望省律协能够推送人员进入全国律协纪律委员会，使广东律师能够发出自己的声音。

2. 进一步改进复查案件审议方式，提高案件质量和效率

如前所述，复查案件往往在查明事实和适用规则方面存在激烈争议。这些争议不仅存在于复查申请人（即被处分的会员）与被申请人（即作出处分的地方律协）之间，有时也存在于复查庭内部。现行的微信群审议方式虽然行之有效，但当争议较大时，微信审议毕竟不如面对面审议更有利。复查庭的五名成员往往不在同一城市，因此复查委此前没有将面对面会议作为复查庭审议案件的方式。在今后的工作中，复查委拟进一步改进审议

方式，建立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当面合议等多种审议方式。

3. 更积极地与省外纪律同行交流，吸收经验，总结教训

交流方式可以是复查委出访，也可以是邀请外省纪律同行来访。另外，还可以派遣委员参与全国律协、各地律协组织的纪律工作会议、论坛。

总结 2018 年度的工作，复查委已完成了省律协布置的本年度工作任务，及复查委本年度工作计划。在 2019 年，复查委及全体委员将一如既往，坚决完成省律协的工作任务，为全省律师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奉献力量！

2019 年工作计划

1. 召开不少于 2 次本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对复查工作进行学习研讨，对疑难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2. 完成本年度 10 月份之前受理的全部复查案件；
3. 根据全国律协即将出台的新纪律文件，继续完善《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修订稿；
4. 赴各市律协（不少于 3 次）调研和进行纪律宣讲；
5. 解答各市律协关于纪律工作的各种疑问；
6. 经省律协批准，与外省（市）兄弟律协复查委进行至少一次交流；
7. 需要与调查委、惩戒委共同工作或完成的事宜；
8. 其它需要本委所做的工作。

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处分复查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省律协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省律协调查委本年度在省司法厅、省律协的领导下，按照省律协工作任务推进表的要求，围绕调查委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今年以来，组织了全体委员对党中央文件精神及相关纪律规定进行学习，对受理的投诉案件及时进行审查或调查，提起并参与对相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并广泛进行调研交流，征求意见及建议。

现将调查委 2018 年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工作情况总结

（一）及时召开全体委员工作会议，明确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工作

调查委在年初召开全体会议，讨论落实调查工委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并就年度工作按调查小组进行分工落实。会议上明确落实主动调查的范围、方式及相应规则，讨论落实异地投诉调查的规则。

工作过程中，本委按照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对计划中没有列入但实际工作中需要的，也及时完成。同时按省律协要求，每月统计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组织全体委员学习党中央会议精神，学习纪律惩戒相关规章、规则及文件

1. 调查委要求各委员日常深入学习相关文件及重要会议精神，包括：十九大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等，组织学习《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业务推广宣传行为守则》等 13 个行业规则；

2. 通过微信群及时将相关规范文件及全国律协通报案例发送给各委员学习，并相互交流讨论。

（三）参与规章制度修订工作

1. 调查委已起草《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并在省律协内部试运用，在本年逐步推广至全省各市律协，主动承担《主动调查及异地调查工作指引》、《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的起草工

作，组织委员讨论并征集修改意见；

2. 进一步明确和落实省律协调查委的调查工作范围；

3. 参加省律协规则推进小组会议，对《广东省律协行业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禁止不正当的竞争规则》、《规范网络言论规则》、《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进行讨论修改；

4. 向省律协提出修改《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第十二条（三）、（四）款相关内容，建议将其中“同一”字眼删除；

5. 协助共同编辑广东律师执业警示录第二册，并多次组织对警示录进行讨论修改完善。

（四）及时主动调查处理会员违规行为案件，主动跟进会员违规行为线索，制作调查证并推动全省统一调查证样式

1. 调查委已对十余起会员违规行为案件进行讨论处理，并已处理完毕；其中做出取消会员资格 10 件，转交地市律协 89 件，直接处理并回复投诉 12 件。

2. 组织委员将全国律协惩戒工作通报的案例分类汇总进行学习，并利用网络等途径收集相关违规行为案例，通过微信会议对各类违规行为进行讨论。

3. 调查委考虑因各律协调查委无统一的调查工作证件，在开展调查工作中存在一定的困难与阻碍，为规范省律协以及各地市律协调查委调查工作，为调查工作提供便利，更为高效地处理投诉案件，向省律协提出工作建议，由省律协牵头制定全省统一的调查工作证格式和版本，并已制作定稿省律协调查委工作证。

4. 跟进杭州保姆案放火案辩护律师退庭事件调查进展情况，要求广州市律协对相关事实进一步调查；主动调查并书面要求深圳律协调查跟进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涉嫌虚假宣传案件情况；关注网络热点问题，主动跟进调查新发生的案件情况（包括：广州“金牙大状”不当言论案、深圳“评定内乱”案等）；跟进广州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重复立案骗取 400 万元案件，要求市律协跟进；关注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认定广东省朱某律师严重妨碍司法诉讼秩序并对其罚款 10 万元的决定的案件，要求地市律协跟进处理。

（五）组织律师行业的纪律惩戒工作经验交流学习，征求意见及建议，提出指导意见

1. 调查委前往佛山市律协、山东省律协进行调研交流，并从律师执业纪律规范、常见会员违规行为、典型行业惩戒案例、新投诉热点等方面与上述律协进行了交流；

2. 配合省律协两个中心工作，到中山律协、珠海、清远律协，对两中心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3. 组织并参加广东省律师维权惩戒工作培训班。2018年6月14、15日，省律协召开全省“两个中心”培训班。在本次培训班上，调查委向各地市律协提出调查委要开展主动调查的工作要求，吴江副主任在广东省律师维权惩戒工作培训班上向各地市律协做专题培训，内部组织委员对纪律调查工作法律法规进行培训学习；

4. 接待广西省律协纪律惩戒委员会一行，并就调查、惩戒、复查等工作进行交流。

（六）配合省律协其他工作委开展相关工作

1. 参加省律协规章委牵头组织的“规则修改推进小组”，多次参加规则修订讨论会，并按照推进小组的要求及时提出规则修改意见及建议；

2. 对其他工作委相关工作及规则修改，提出意见或建议。

（七）完成省律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参加省律协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会暨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培训班；

2. 参加讨论设立品行审查工作委员会的会议；

3. 6月7日调查委主任及秘书长参加全省律师协会维权惩戒工作新闻发布会；

4. 各委员6月20日参加广东省律师维权惩戒工作培训班。

二、2019年工作计划

2019年调查委将紧扣全省律师行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和推进律师行业发展指明的切实可行的路径，围绕省委和省司法厅党委部署以及省律协纪律惩戒工作重点，进一步做好调查委职责所属工作：

1. 配合投诉中心对受理的投诉案件进行审查，积极收集会员违规行为线索，主动调查发现会员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律师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清除律师队伍中“害群之马”。

2. 积极参与规章制度梳理和修订工作，完善并落实《主动调查及异地调查工作指引》、《广东省律协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等规则，进一

步推动《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在全省推广。

3. 通过前往调研交流等方式主动征求各地市律协关于《主动调查及异地调查工作指引》、《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律协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等规则的意见，就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各地市律协进行讨论完善。

4. 加强对各地市律协调查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指导，结合工作实际有针对性的开展纪律惩戒工作经验交流学习，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

5. 开展各地市律协纪律工作培训班工作，通过巡回讲师班等形式加大对律师执业纪律的宣传。

6. 加强与全国各省市律协的交流调研工作，联动协同市律协规范律师执业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律师的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依规执业意识。

7. 高效高质完成省律协交办工作，大力配合推进省律协重点工作。

8. 积极配合省律协各委员会工作，加强与各委员会工作交流，共同推动律师执业活动规范化。

9. 继续深入学习纪律惩戒相关规章、规则及文件，提高委员纪律工作意识和水平。

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
2018年12月

省律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工作总结

2018 年，是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惩戒工委”）成立第二年。在这一年里，惩戒工委严格按照广东省律师协会（以下简称“省律协”）的工作要求，认真执行 2018 年度工作计划，在完成纪律案件惩戒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各项学习、培训、指导和宣讲等工作。现简要总结如下：

一、办理纪律案件

2018 年度，惩戒工委共受理纪律案件十件，已办理完成十件，对十宗案件均依规作出了处分决定。

与 2017 年相比，本年度案件数量明显增加，且部分案件社会影响较大，在办理上述案件的过程中，惩戒工委委员层层把关，无论程序还是实体，都精益求精，目前尚无一宗案件被提起复查申请。

值得说明的是，在案件审议过程中，充分发挥了微信群的作用，各委员对案件均发表了自己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对需要表决决定的事项，均一一进行了投票表决，使得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得到了明显的提高。

二、组织内部学习研讨

惩戒工委审议的每个案件，要么具有较大社会影响，要么属于重大违规事项，要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并做到准确执纪，必须以不断学习作为开展工作的基础。为此，惩戒工委自成立以来就很重视委员会的内部学习研讨工作，组织学习已经成为每月工作的常态，2018 年开展的内部学习研讨工作如下：

1. 2018 年 2 月，组织全体委员对律师所内处分律师问题进行研讨；
2. 2018 年 3 月，组织全体委员对律师（所）利益冲突问题进行研讨；
3. 2018 年 4 月，组织全体委员对深圳律师协会相关纪律规则的规定进行学习研讨；
4. 2018 年 5 月，组织全体委员对律师违反婚姻法所涉违规行为进行学习研讨；

5. 2018年6月，组织全体委员对律师业务推广规则进行学习；

6. 2018年7月，组织全体委员对律师担任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问题进行研讨；

7. 2018年8月，组织全体委员学习司法部《关于建立健全律师维权惩戒工作责任制的意见》，并对全国律协通报的全国纪律案件典型案例进行研讨；

8. 2018年10月，对全体委员进行查处流程、处分标准和查处文书的培训，并集中学习《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业务推广宣传行为守则》《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

9. 2018年11月，组织全体委员就律师事务所规范性使用名称问题进行研讨。

除开展上述学习研讨活动外，还定期整理全国律协每月惩戒工作通报案例，并发给各位委员学习。

三、开展行业纪律管理调研、指导、宣传和交流

为提高纪律宣传影响力，加大纪律宣传力度，惩戒工委在2018年度走访了部分律所，有序开展了地市行业纪律管理工作的调研和指导工作。同时，惩戒工委还制作了统一的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宣讲课件，并与市律协合作，开展纪律宣讲活动，具体工作如下：

1. 2018年4月，前往广东中元律师事务所，学习该所规范化管理经验；

2. 2018年6月，受省律协委派，指派赵东川副主任在全省维权惩戒工作培训班上做《投诉查处流程、处分标准、法律文书注意事项》的讲座；

3. 2018年10月，前往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调研，与该所律师就行业纪律管理问题进行座谈。受江门律师协会邀请，委派赵东川副主任、陈骞委员前往，为江门全体律师及实习律师做执业纪律风险和预防的专题讲座；

4. 2018年12月，前往广东百勤律师事务所调研，与该所律师就行业纪律管理问题进行交流和指导；

另外，为适应近年来纪律案件不断增加以及新型案件层出不穷的新形势，受省律协指派，惩戒工委联合调查委、复查委共同开展《广东省律师执业警示录（二）》的编撰工作。2018年9月，孙成主任、赵东川副主任、陈骞委员还出席了警示录（二）的编撰工作会议，与复查工委、调查工委一起对警示录（二）的最后定稿作出了决议。

四、与其他律协的交流

本年度，惩戒工委实地走访了中山市律协、江门市律协、深圳市律协以及山东省律协，与省、市律协纪律工作同行就开展纪律查处工作实践中遇到的实体和程序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协纪律同行到访省律协时，孙成主任代表惩戒工委参加了交流座谈。

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 2018年3月，孙成主任以及多名副主任参加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培训班；

2. 2018年4月，孙成主任以及多名副主任、委员受省律协委派，分别对深圳、东莞、肇庆、湛江、中山、汕头律协“两个中心”的工作进行检查；

3. 2018年5月，协助规章工委完成对《广东省律师协会禁止律师不正当竞争规定》制定工作；

4. 2018年6月，组织委员参加司法厅、省律协举办的全省维权惩戒工作培训班及律管干部培训班；

5. 2018年7月，对全国律协投诉查处文书提出修改建议；

6. 2018年9月，组织委员对全国律协《关于对维权惩戒工作统一格式文书文本征求意见的通知》中的纪律惩戒文书提出修改意见；

7. 2018年10月，参加省律协组织的“宪法与法治思维”主题学习活动；

8. 2018年11月，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进行研究，并就可以列入失信名单的主体范围提出建议；

9. 2018年12月，全体委员参加省律协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复查工委、调查工委、惩戒工委联席会议。

六、工作设想

1. 充分利用广东经验，推动全国纪律规则制定

广东省不仅是律师大省，且纪律管理工作水平在全国一直领先，通过多年积累，已经有了自身成熟的经验和做法。但与此同时，全国律协在不断修订行业纪律管理规定的同时，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将广东经验吸收进去，不仅造成全国性的纪律规则与广东省的实践操作存在不匹配甚至个别地方有冲突，且无法将广东已积累的行之有效的经验进行推广。为此，希望今后能有机会通过推选省律协纪律工作人员进入全国律协纪律工委等方式，解决全国律协相关规定与广东规定不匹配问题，并逐步实现将广东经验进行推广。

2. 落实强制性纪律教育，提升违规成本

2017年实施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十六条明文规定，律师协会决定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可以同时责令违规会员接受专门培训，专门培训可以采取集中培训、增加常规培训课时或律师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上述规定已赋予律师协会对违规会员进行强制性纪律教育的权利，不仅是“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具体体现，更加大了违规会员的违规成本（时间成本是律师最大的成本），既从实际上让其增强了纪律观念，也使其因违规成本的加大而不轻易“挺而走险”。但是，截止目前广东省内尚未有任何一个律师协会将该规定进行落地。为此，在2019年度，尽量尝试通过指导个别律协采取试点的方式，推动该项规定的落地并积累相关经验。

回顾2018年，惩戒工委较好完成了省律协布置的工作任务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展望2019年，惩戒工委及全体委员将继续努力，坚决完成省律协的工作任务，为推动广东律师行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2019年工作计划

1. 召开不少于2次本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2. 至少每2个月开展一次学习和案件研讨；
3. 坚持对审议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4. 及时完成2019年新受理的纪律案件；
5. 赴各市律协（重点考虑粤东、粤北地区）调研和进行纪律宣讲；
6. 经省律协批准，与外省（市）兄弟律协纪律工委进行一次交流；
7. 起草全省纪律处分标准，推动全省统一处分尺度；
8. 需要与调查委、复查委共同工作或完成的事宜；
9. 其它需要本委所做的工作。

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省律协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十一届省律协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在肖胜方会长和刘涛副会长的领导以及省律协秘书处的积极配合下，为省律协维权中心提供了良好支撑，并积极主动开展多方面维权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8 年，维权委制定的 3 项规则通过表决正式实施，维权委召开或参与了 8 次会议，组织参加了 5 次培训学习、参与了 2 次调研活动，召开了 2 次专家论证会，创新了表扬式维权的新方式。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第一部分：2018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为推动律师维权工作，维权委召开或派员参与多次会议、学习、调研等活动。

1. 3 月 23、24 日骆世明主任、宁向东副主任、卢若飞副主任、钟剑锋委员参加省律协组织的“省律协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会暨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培训班”。

2. 4 月 12 日，周涌委员就法律共同体建设到惠东法院交流学习。

3. 4 月 14 日方壮毅委员应邀参加深圳市公安局预审监管局回复人大代表建议座谈会。

4. 6 月 7 日，全省律师协会维权惩戒工作新闻发布会在广州珠江宾馆会议中心召开，姚忠平、张成勇副主任参加。

5. 6 月 20 日、21 日，维权委全体委员参加省司法厅、省律协组织的全省律师维权惩戒培训班学习。

6. 6 月 20 日晚上，广东省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委员会在广州举行了全体会议，广东省律协刘涛副会长、维权委骆世明主任、卢若飞副主任、宁向东副主任、姚忠平副主任、张成勇副主任、王斌副主任、钟剑锋秘书长及全体成员与会。

7. 7 月 2 日，省律协维权委委员、深圳律协维权委主任率深圳律协代表与龙岗司法局人员到深圳龙岗看守所座谈解决会见难问题，龙岗看守所所长张立有等热情接待。

8.7月27日，维权委委员、清远市律协维权纪律工委主任刘华杰参加清远市司法局、公安局、律协参加解决律师会见难协调会议。

9.10月14日，维权委指派钟剑锋、龙双志委员参加民进广东省委会与省律协在广州联合举办“宪法与法治思维”主题学习活动。

10.10月30日，维权委邀请了劳专委、行政委、文体福利委的专家对熊大光申请维权案组织进行专家论证。

11.1月9日上午省法院纪检监查小组到省律协调研，主要内容：了解我省法院系统在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关于依法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的规定》两个文件的情况，围绕全省法院系统在保障律师诉讼知情权、阅卷权、出庭权等权利总体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对省高院在保障权利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调研座谈。维权委宁向东副主任参会。

12.12月13、14日，维权委骆世明主任、方壮毅、周涌委员与法律共同体委员会共同参与落实律师调查令调研活动，本次调研对象为东莞中院、深圳中院、惠州中院。

（二）制度建设情况

2018年已制定并按程序表决通过以下规则：

- 1.《广东省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案件快速联动处置机制》
- 2.《广东省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应急响应小组工作办法》
- 3.《广东省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益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三）积极建言献策

1.5月18日，省律协下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诉讼权利和规范律师参与庭审活动的通知》征求意见，收集并反馈了维权委全体委员意见。

2.7月13日，全国律协收集各地检察院、法院复制案卷收费情况，维权委收集了各地委员提出的意见并向秘书处反馈了各地的情况。

3.7月24日，维权委学习了《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批示要求的通知》和《关于建立健全律师维权惩戒工作责任制的意见》，并将收集的意见反馈给秘书处。

4.7月26日，司法厅律管处征求监狱会见室建设标准，维权委收集并反馈了意见。

5.10月24日，省司法厅发来《关于收集与省检察院座谈交流议题的通知》，维权委经充分讨论，收集了相关议题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通过秘书

处反馈给相关部门。

6. 11月6日，省律协收到公检法部门就以下问题咨询意见：关于公检法部门的互联网服务，请维权委结合律师工作实际，对上述部门用互联网方式为律师提供服务的内容提出具体建议。维权委收集意见并反馈给了秘书处。

（四）开展全省律师维权工作宣讲

省律协维权工作讲师团成立后，在全省开展律师维权工作培训巡讲，进行维权工作经验交流。

11月10日上午，省律协维权委与肇庆市律协成功举办维权工作培训班。

11月24日，省律协维权委与清远市律协维权委在清远市锦江都城酒店联合举办维护律师权益培训班。

11月29日下午，省律协维权委与深圳律协维权委在深圳市宝安区中粮地产集团中心12楼联合举办维权工作经验分享主题沙龙。

维权讲师团的全省巡讲，加深了广大律师对司法部、全国律协维权新规则内容的学习和掌握，增强了各地参与维权工作人员做好律师维权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维权工作，推进律师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五）为维权中心正常运转提供支撑

协助维权中心处理了多起维权案件，包括：温旺平律师持C证在珠海斗门法院执业受阻维权案、罗凯翀律师维权案、林少锋律师维权案、袁媛律师维权案、黄琦鑫律师维权案、杰信律师事务所维权案、孔雨泉律师维权案、洪树涌律师维权案、熊大光律师维权案、孙泽平律师维权案。深圳袁吉松律师反映阳春看守所无门牌，地址难以找到，维权委起草了对阳春看守所的建议书。

（六）已完成的其他重要事务

1. 维权委起草的《关于推荐2017年度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中表现突出单位的方案》由省律协下发实施，该表扬式维权开创了维权工作的新方式。9月6日，根据《关于推荐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中表现突出单位的通知》要求，维权委对拟推荐名单和事迹进行评议，并提出意见。

2. 省律协统一组织各地市律协对维权中心运作情况进行自查及交叉检查，维权委顺利完成交办任务。

3. 起草了《看守所情况调查问卷》，提交秘书处下发各地市律协收集意

见，总结反馈意见，形成总结报告。

4. 5月14日，省律协收到珠海律协反映珠海数十家律所名称被他人恶意注册为法律服务公司，请求协调处理。5月31日下午，省律协组织了专家论证会，省律协组织多个相关委员会及珠海市律协的相关部门人员参会，研究对策，共谋解决办法。

5. 9月12日，针对佛山市宝言律师事务所刘敏律师被挟持事件，维权委拟定《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佛山律师人身权被侵害事件的声明》，当天在广东律师之家公众号发布。

6. 撰写2017年度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报告。

7. 推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落实到位，草拟了调研方案，拟开展调研活动，切实了解各市落实《实施办法》的情况。

第二部分：2019年工作计划

为了确保广东省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委员会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谋划好广东省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委员会2019年度的工作，明确基本工作思路和主要工作目标，制定工作计划如下：

（一）继续加强制度建设

律师维权工作的制度建设是省律协维权委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在上年度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

第一季度起草好《律师维权案件专家论证制度》（草案），力争在第二季度按程序审批表决通过生效实施。

（二）在全省各地市开展律师维权讲师团巡讲，举办全省维权工作培训班。

1. 第一季度：统一制作课件。每季度均安排讲师团成员分赴各市面向全省律师进行维权宣讲。具体分工另行制定。

2. 第二季度，组织对全省参与维权工作的律师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加深对司法部、全国律协维权新规则内容的学习和掌握，增强做好律师行业维权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维权工作，推进律师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拟定方案，完成对各级法院的评估

通过组织全省律师对法院的李案工作进行打分。该项工作便于集中收集律师意见，站在全省律师视角对法院立案工作进行一个客观的评价，同

时将打分结果提供给相关部门，及时建立良性互动关系，促进不同法律职业间相互尊重、相互了解。计划在第一季度确定调查问卷，第二季度完成问卷收集，第三季度对问卷进行统计，作出评估报告。

（四）第一季度内撰写并发布 2018 年度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报告。

（五）结集撰写《律师维权的广东经验》（初稿），争取年内编印成册下发各市律协。

（六）推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落实到位，开展调研活动，总结调研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提交秘书处通过合适渠道向有关部门反馈。

广东省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在省司法厅、省律协的关怀指导下，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作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理事会工作计划和本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参与策划的“迎接 12·4 宪法日万名律师重温入职誓词”活动，成为全国亮点受到各地关注并在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焦点访谈》作全方位的报道。

第一部分：践行主要思想为根本

一、2018 年度我委在开展各项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报告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令世界瞩目的重大判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习近平同志鲜明地提出并系统地阐明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深刻地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了指导思想和行动纲领。

10 月 28 日，全省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要求我们认真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以更坚定的信心、更有力的措施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确保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取得扎实成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

二、开展广东律师在“三大攻坚战”“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宣传工作

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寄语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1、在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上走在全国前列，2、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尚走在全国前

列，3、在形成全面开发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4、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第二部分：年度工作内容详述

2018 年度我委在队伍建设、平台建设以及内容建设三大板块全面开展工作。

一、队伍建设

1. 2018 年度召开了全委会议 1 次，主任会议 3 次，另外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了大量的微信工作会议；

2. 在 2016 年、2017 年培养了 130 多名律媒跨界人才之后，2018 年又培养了 60 多名律媒跨界人才，充实了法律宣传人才队伍；

3. 搭建全省宣传联络机制，将各地市律协分管宣传的领导、主任联系起来，建立微信群，实现同一个平台上统一部署、统一开展宣传工作的有效机制；

4. 梳理修订宣传推广规则。在各地律协纪律委开展调研，了解律师宣传的方方面面，去律所调研，询问律师的个人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完善省内律师宣传推广规则。

二、平台建设

1. 继续广东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深化合作，共同打造品牌栏目《律师说》。

2. 继续深化与《法制日报》的合作，协助统稿、筛选资料、推荐典型律师，帮助挖掘话题、把握宣传尺度，树立广东律师的正面社会形象。

3. 协助推荐律师参与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法律讲堂》、《律师来了》节目录制，参加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律师来了》第一季专家建议及 2018 年合作研讨会等。

4. 与腾讯大粤网合作开创全国首个网络直播对话类普法栏目：《律师怎么看》；加强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电视新闻频道、网易、大粤网、今日头条等媒体的合作，增加广东律协、广东律师在主流媒体的曝光量和美誉度。

5. 加强律协网站、《广东律师》杂志、“广东律师之家”微信公众号的平台建设，打造行业协会舆情引导自媒体平台品牌。

6. 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

三、内容建设

1. 召开全省律师协会宣传工作暨全媒体时代律师行业宣传工作座谈会，为我省律师宣传工作献计献策；

2. 为树立我省律师正面形象、引导青年律师学习先进、学习优秀的积极氛围，我委策划并联合广东广播电视台《律师说》栏目组、南方网、南方人物周刊、腾讯大粤网、《方圆》杂志等媒体对获得“双优”表彰的律师个人以及律师事务所进行走访采写，挖掘背后的感人故事，形成《律师故事》系列文章，在各大媒体以及协会自媒体平台上推出。

3. 省律协统一部署全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讲话精神，各地律协开展了形式丰富、内容精彩的系列活动，并形成宣传专报。

4. 2018年11月，隆重举办“广东律师行业公益爱心颁奖仪式”。

5. 宪法宣传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协助组织全省超过1.1万名律师以“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为主题的律师宣誓活动，被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和《焦点访谈》重点报道。

6. 举办了三次新闻发布会，向全社会通报广东省律师行业的重大成果。

【一月份具体工作展示】：

社会与法频道《法律讲堂》选题策划会及2018年媒体宣传合作研讨会。

1月27日，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委副主任郑懿代表省律协参加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律师来了》第一季专家建议及2018年合作研讨会。

1月29日，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委主任毕亚林、副主任钟铁蕙、秘书长李竞参加广东省律师协会新闻发布会筹备会议。

【二月份具体工作展示】：

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委部分委员参加广东省律师协会新闻发布会。

根据省司法厅转发文件，协助对省广电局拍摄的故事影片《律政双雄》提出修改建议。

根据《关于评选2017年度省律协委员会优秀委员的通知》（粤律协[2018]3号文）要求组织完成评选2017年度优秀委员。

【三月份具体工作展示】：

3月23-24日，参加省律协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暨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培训班。

【四月份具体工作展示】：

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委协助对“关于如何处理《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推广 宣传行为守则》与《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不同表述的说明”提出意见。

【五月份具体工作展示】：

5月17日，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委毕亚林主任、郑懿副主任、钟铁蕙副主任参加省律协与深圳市律协交流座谈会。

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委协助推荐律师参加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律师来了》第二季目录录制、律师值班等工作。

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委启动起草《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形象标识规范》和《广东省律师形象规范》。

【六月份具体工作展示】：

6月7日，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委钟铁蕙副主任参加“全省律师协会维权惩戒工作”新闻发布会。

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委郑懿副主任协助审核《广东律师》杂志2018年第二期文稿（理论实务类）。

【七月份具体工作展示】：

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委部分委员参加观摩第四届广东省公诉人与律师控辩大赛。

【八月份具体工作展示】：

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委参加“广东律师之家”微信公众号专题会议。

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委对《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公益法治宣传作品大赛的通知》提出征集建议。

8月26日，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委副主任郑懿代表省律协参加央视《律师来了》节目第二季开播发布会。

【九月份具体工作展示】：

9月5日，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委毕亚林主任、郑懿副主任、陈亚莉副主任等参加省律协十一届二十六次会长专题会，研究省律协迎接改革开放40周年有关事宜。

9月26日，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委李竞秘书长参加“广东律师文学创作交流会暨律师文化建设项目签约仪式”，并作经验分享交流。

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委对《关于“加强律师队伍着装规范化建设”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委郑懿副主任协助审核《广东律师》2018年第三期文稿（理论实务类）

【十月份具体工作展示】：

10月29日，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委召开主任会议。

【十一月份具体工作展示】：

11月28日，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委参加广东省律师协会新闻发布会、2018年法治宣传人才高级研修班筹备工作会议。

【十二月份具体工作展示】：

12月6号到8号，召开“改革开放40周年广东律师行业辉煌成就新闻发布会”有法制日报、新华社、南方日报、腾讯网等二十几家媒体到场进行了报道；举行“宪法宣传周律媒共同体深化合作交流研讨会”，与媒体记者回顾总结2018年的交流，热烈探讨2019年合作和发展方向；举行“全国律师行业宣传工作会议讲话精神传达会”；成功举办了第三届“2018年广东省律师法治宣传高级人才研修班”，对全省经过层层选拔脱颖而出的58名优秀律师进行了培训，为了让学员更好的巩固学习成果，本次研究班设有出境实战课程，学员通过亲身参与新闻发布、采访互动等环节，提前模拟参与了省律协为律师与媒体合作搭建的平台，并为腾讯大粤网等新兴媒体选拔和输送人才；邀请全国政协文化文史与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国家宗教局原局长叶小文做《中国强起来的文化支撑》专题报告，省司法厅、省律协相关领导及300多名听众受益良多；隆重举办“广东律师行业公益爱心颁奖仪式”。

第三部分：取得工作成效

近年来，我省律师宣传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贴近实际，不断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加强律师行业宣传工作新路子，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律师参与社会治理的职能作用越来越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通过全面准确客观地宣传律师工作，社会各界包括各级党委政府部门

对律师的了解越来越深入，对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加深认识和认可。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在工作中更加重视发挥律师的重要作用，许多老百姓遇到法律问题会第一时间想到请律师。

（二）律师队伍良好的社会形象不断提升

在律师有效发挥自身优势和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通过深入加强宣传律师中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进一步提升了律师及律师队伍良好的社会形象，使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律师行业认可度进一步提高。

（三）律师协会的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

律师协会在组织对律师进行宣传的同时，律师协会的作用越来越得到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等单位的重视，包括在推荐人选、征求意见等方面更加重视律师协会的意见和建议；还有不少的其他社会机构非常愿意与律师协会加强沟通交流，建立合作关系。

第四部分：2019 年主要工作计划

1. 继续加强、深化与中央电视台、《法制日报》、网易、大粤网、今日头条等媒体的合作，增加广东律协、广东律师在主流媒体的曝光量和美誉度。

2. 加强律协网站、《广东律师》杂志、“广东律师之家”微信公众号的平台建设，打造行业协会舆情引导自媒体平台品牌。

3. 继续加强法律宣传人才队伍建设，培育打造一批法宣律媒人才。

4. 继续加强全省宣传联络机制建设，将各地市律协分管宣传的领导、主任联系起来，实现同一个平台上统一部署、统一开展宣传工作的有效机制。

5. 继续举办好新闻发布会，将广东省律师行业的工作重点和工作成绩向全社会发布推广。

6. 根据省律协 2019 年工作重点，确定年度宣传主题，制定年度宣传计划，提前规划、统一部署，推出一系列形式创新、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

广东省律师协会宣传交流与表彰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省律协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第十一届广东省律师协会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在主管会长的领导下，在秘书处的指导和支持下，全体委员齐心协力、积极主动，顺利完成 2018 年的全部工作计划和部署，在全省继续教育体系建设、县域律师培训、专题培训和研讨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同时，对 2019 年工作也进行了初步讨论与规划，现总结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18 年工作总结

一、全面修改《广东省律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和《2018 年广东省律师行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委员会组建了专门规则小组研究与修改，通过多次会议与微信探讨，并收集委员会与分管会领导意见，研究规章委的意见反馈，全面完成了《广东省律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修改，并先后提交会长办公会和理事会审核通过。

委员会在主管会长的指导下，完成了《2018 年广东省律师行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制定与修改。

二、研究起草《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巡讲方案》（试行）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省律师行业发展和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利用协会专业优势，加强对粤东西北地区律师专业扶持力度，建立健全省市律协联动机制，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律师行业继续教育实际，建立广东省律师协会继续教育讲师团，制定了《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巡讲方案》（试行）并获得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目前巡讲讲师在进一步遴选中。

三、开展宪法宣讲巡回讲座专题活动

1. 11 月 4 日，本委联合韶关市律师协会等共同举办宪法宣讲之韶关专场活动，由韶关学院法学院副院长陈军主讲《宪法修改解读》。

2. 11 月 24 日，本委员会联合汕头市律师协会举办“宪法巡讲暨特色小镇精品课程培训班”。第一环节主题为宪法宣讲，由中共汕头市委党校刘

正祥教授主讲，对 2018 年宪法修正案进行深入解读。第二环节主题为特色小镇精品课程，由本委员会副主任鲁阳主讲，对特色小镇项目的法律应用、法律问题、操作指引等予以了讲授。

3. 本委员会将于下周举办“宪法巡讲（湛江专场）”，完成全年度的工作计划。

4. 5 月还协办了河源的“律师警示教育和宪法学习专题培训班”

四、粤东西北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与县域律师培训

1.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在茂名开班。

为加强对我省粤东西北地区律师行业扶持，进一步提升我省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基层法治建设业务技能，4 月 14 日，省律师协会、茂名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省律协继续教育工委协办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在茂名开班。省律协继续教育工委会主任、茂名市律师协会会长彭华等出席了培训班。茂名全市各区（县级市）司法局分管律师工作的局领导、公律股负责人、执业律师和实习人员共 390 多人参加培训讲座。培训班邀请了省律师协会理事、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辛先霞担任主讲人，就当前农村工作中的热点——农村土地确权工作进行了实务培训。

2. 2018 年粤东西北律师业务骨干（县域律师）培训班在茂名成功举办。

为落实省律协“青苗计划”，整合我省律师服务资源，扶持粤东西北地区律师行业发展，5 月 16-18 日，“2018 年粤东西北律师业务骨干（县域律师）培训班”在茂名举办。来自粤东西北 12 个地级市的县域律师和省律协继续教育工委会部分成员等近百人参加培训。本次培训班主讲嘉宾分别就刑事辩护技巧、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律师的新作为、外商境内投资法律事务、房地产企业走出困境的必由之路——破产重组、审查合同的技巧和方法等内容和案例进行了精彩的讲解，赢得了出席嘉宾的高度肯定和学员们的热烈掌声。

五、举办“资本市场法律业务高端培训班”

本委员会具体筹办的“资本市场法律业务高端培训班”于 11 月 17、18 日在广东财经大学圆满召开。会议报名热烈，超出计划人数的数倍，最终按照报名时间先后确定参会人员。来自广东省各地市共约 200 人齐聚广东财经大学，共同学习资本市场企业上市、股权并购主题内容。省律协副会长叶乃锋，省律协继续教育工委副主任曾锦、副主任邓尧、广东财经大学

处长邓世豹出席会议，省律协副总监事汪腾锋列席会议，省律协继续教育工委副主任曾锦、副主任邓尧担任主持人。



六、深入开展文化产业法律服务培训和主题研讨会

1. 践行十九大报告精神，弘扬非遗传承与法律服务创新——“非遗圆桌·跨界对话”之律师与传承人研讨会于2018年3月31日在广州成功举办。

为了践行十九大报告精神，坚定文化自信，促进社会各界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进一步认识，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创新中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法律保护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法律界对传统文化遗产的深入了解与感知，进一步发挥律师服务文化产业的职能作用，本委员会联合各单位共同在广州举办“非遗圆桌·跨界对话”之律师与传承人研讨会。



2. 法律护航保非遗文化薪火传承“陶瓷文化产业法律培训研讨会”在潮州成功举办。

2018年8月11日，由本委员会、潮州市律协主办，潮州市律协继续教育与宣传工委会承办的“陶瓷文化产业法律培训研讨会”在潮州市举行。潮州市律协副会长刘泰祥出席研讨会。省律协继续教育工委会主任彭华、广州市律协业务研发与继续教育工委会主任刘孟斌、潮州市律协继续教育与宣传工委会主任施奕盛、韩山师范学院法律系博士谢光旗，陶瓷工艺大师郑金发，潮州手拉朱泥壶传承人章广鑫、手拉壶艺术鉴赏人苏仕日、手拉绞泥壶工艺大师余楚和，以及省律协继续教育工委会、知识产权专委会、竞争与反垄断专委会委员，潮州和汕头律师代表共约80人参与研讨。

3. 聚首深圳梧桐山，多角度解析多元化教育的意义及法律定位。

2018年10月20日，由本委员会联合多家单位举办的“多元化教育模式在推广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意义及法律定位研讨会”在深圳梧桐山文化小镇隆重召开。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叶乃锋、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局长罗展、深圳市律协副会长章成、省律协继续教育工委会主任彭华等出席研讨会。省律协继续教育工委会副主任曾锦、鲁阳及各委员、深圳律协律师、文化教育专家、民间传统文化教育机构负责人、热爱传统文化和教育的有识之士等近100人参与研讨。



4. 除上述三项研讨会外，本委员会于6月9日-10日举办文化和自然非遗日“法律咨询活动”，为非遗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七、本年度共召开三次委员会工作会议与多次微信会议，并完成了《广东省律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全面修改，完善继续教育标准要求。

1. 及时召开年度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工作计划和分工。

2018年3月30日，本委员会2018年度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广州召开。

探讨了 2018 年度的工作编排，确定了工作部署与分工。



2. 适时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为本年度的工作高质量的完成提供了保障。

8 月 11 日晚，本委员会在潮州召开了“2018 年度第二次工作会议”，由彭华主任通报 2018 年前期工作，并对后续工作进行部署。会上，委员们热烈探讨了接下来的工作开展，并落实了具体分工、进一步确定了各项工作计划的完成时间，为本年度的工作高质量的完成提供了保障。

3. 召开第三次工作会议，提前总结本年度工作，提前布局下一年工作规划。

10 月 19 日晚，本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度第三次工作会议，省律协叶乃锋副会长，省律协继续教育工委会主任彭华出席会议。会议总结了本年度已经开展的工作情况，对于尚未完成的工作进行了特别强调。并研究了下一年度的工作重点和方向。

八、积极参与与外单位的交流活动

除各项培训活动的开展、与继续教育相关的规定的制定外，本委员会积极参与与外单位的交流活动，全面推进继续教育工作。

第二部分 2019 工作重点

2019 年，本委员会将积极完成理事会制定的工作任务，同时对于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将坚持有深度、有重点的原则，既要集中安排，又要注意

覆盖全省地区的均衡发展。根据与主管会长的沟通，并结合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和本届工作规划，本委员会对2019年我省律师继续教育工作的重点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在积极对各地市律师培训需求摸底的基础上，有序展开2019年度律协讲师团在各地市的巡讲。

1. 在2019年第一季度完成各地市律协培训需求的收集。

2. 2019年度联系各地市律协展开讲师团巡讲活动。

二、举办两期高端培训班。

继续教育培训除了补短板外，尚需不断加强我省律师在高端、新型业务领域的的能力。2018年本委员会联合广东财经大学共同举办的“资本市场发了业务高端培训班”反应热烈，获得本省律师的欢迎。拟在总结经验基础上，根据我省律师行业发展总体要求和继续教育培训规律，继续推动并举办“资本市场业务高端培训班”活动，并进一步完善补短板培训机制。

考虑到地域需求的因素，2019年将举办两期高端培训班，一期面为普惠型，一期为资深专业型。

三、围绕文化产业法律服务举办1-2期研讨会，进一步深化广东律师在服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中的能力提升。

四、探索研究我省律师继续教育综合体系建构，力图在总结律协继续教育工作经验和律师继续教育需求基础上，推动建立我省律师继续教育工作综合性、均衡性、立体化的体系，实现继续教育分类指导分类管理相结合，综合执业素养提高和专项执业技能补短相结合，省市律协联动和高校资源相结合，全面推动律师继续教育工作上台阶。

对于此项工作，在2019年将促成全省律师继续教育发展研讨会的召开，拟邀请秘书处领导、省律协专业委员会主任、分管会领导、地市律协的负责继续教育工作的领导参会，研讨全省律师继续教育宏观协调发展机制。

五、坚持做好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广东省律师协会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8年12月20日

省律协律师行业发展研究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二〇一八年度，第十一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行业发展研究委员会在省律协及主管副会长叶乃锋的领导下，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全体委员积极主动，共同努力，按照年初制订的工作计划，开展了一系列有关行业发展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现就 2018 年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2018 年度工作总结

一、及时召开工作会议，推进工作开展。

1. 2018 年 3 月 23-24 日，省律协召开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培训班期间，本委召开第一次主任会议，讨论了行业发展的热点和难点，初步酝酿年度工作计划。

2. 2018 年 4 月 13 日，本委召开全体会议，制定 2018 年工作计划，并于 4 月底，向省律协提交《2018 年工作项目计划表》。

3. 2018 年 7 月，召开微信会议，小结上半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并就推进下半年工作发表意见建议。该次会议还审议了《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工作方案（试行稿）》、《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标准（试行稿）》。

4. 2018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全体会议，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同时讨论 2019 年工作计划。

二、组织并策划省律协与广州仲裁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1. 2018 年 4 月 13 日，本委与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举办业务交流会。本次交流会省律协副会长叶乃锋，广仲东莞分会陈国辉会长等近 15 人参加会议。交流会上，陈国辉会长介绍了广仲和广仲东莞分会业务情况，叶乃锋副会长认为律师行业与仲裁委员会的交流合作是双方加强联系的有效途径。双方就如何开展战略合作事宜进行深入的探讨与交流。

2.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交流会达成意愿的基础上，7 月 18 日，行业工委组织并策划，省律协与广州仲裁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次活动

省律协肖胜方会长、叶乃锋副会长，广州仲裁委员会王小莉主任等 20 多人参加，肖胜方会长、王小莉主任致辞中，均认为战略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加强省律协与广仲的业务交流与合作，对律师行业新业务拓展与多元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有重要作用。

三、省市联动，组织举办了《监察法》系列宣讲活动。

2018 年 6 月 23 日，与东莞律协战略委联合举办《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衔接讲座。2018 年 7 月 14 日，与广州律协联合举办“《监察法》的实施对公司企业的影响”讲座。《监察法》系列讲座邀请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谭世贵教授主讲，每场讲座都有当地 200 多位律师参加。谭教授结合自己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介绍了《监察法》的沿革和制定，就《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监察法》与公司企业经营特点、边界、衔接及《监察法》的局限性等不同角度，进行了观点鲜明，内容丰富的精彩主题讲座，并就新形势下律师参与反腐败工作，律师参与职务犯罪刑事辩护提出了新的设想和思路。

四、开展并稳步推进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工作。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本委从 4 月份开始，起草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工作方案和评定标准，2018 年 9 月，方案和标准经会长会通过。10 月 20 日，在东莞组织举办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专题研讨会。本次研讨会举办的目的是进一步推动广东律师业务规范化、产品化和标准化以及业务创新，引导各专业委员会研发法律业务新产品标准化和规范化。省律协副会长叶乃锋、省律协行业工委以及省律协 27 个专业委员会主任、主管法律服务新产品开发的副主任、秘书长等近 60 人参加会议。研讨会上，各专业委员会讨论非常热烈，提出了很多意见和建议，研讨会凝聚了共识，并认为行业工委所开展的新产品评定工作意义重大，有利于推动广东律师行业发展。

五、积极完成省律协交办的其它工作和参加省律协举办的会议。

1. 对省新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关于协助开展调研工作的函》所附调研问卷进行回复。

2. 对第十一届广东省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案“成立项目组，调研、统计、发布广东省律师行业年度报告”进行答复。

3. 9 月 19 日，黄振辉主任受邀担任第二届深圳律师创新大赛决赛的专家评委。

4. 11月19日，张黔、马振涛2位委员参加省直机关工委举办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宣讲报告会。

5. 11月26日，宋万俊1位委员参加京粤律师工作座谈会。

六、成功举办“粤北律师行业业务人才发展研讨会”。

2018年11月24日，本委员会与粤北韶关、清远两市律协联合举办的“粤北律师行业业务人才发展研讨会”在清远举行。省律协副会长刘涛、叶乃锋参加会议，会中来自粤北地市律协领导和代表均介绍了各自的业务、人才发展方面存在的短板，并就如何解决短板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对如何加强粤北律师执业培训，提高执业能力水平，树立律师正确的价值观，如何做好对年轻律师的传帮带的作用等等作了有益的探讨。

第二部分：2019年主要工作计划

一、计划在2019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开全体会议，进一步落实工作职责和业务分工，抓好全年的行业工委工作。

二、进一步研究、解读、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广东考察讲话精神，就新时代律师行业发展及业务创新作为2019年重点工作，继续开展有关行业发展的系列主题或专题活动。

三、进一步与各地仲裁委员会进行战略合作，推动仲裁与律师业务发展的机遇与挑战研究，进一步与各地调解中心开展合作，研究律师参与调解的机遇与挑战。

四、计划举办粤西律师业务人才发展研讨会，完成对珠三角之外的各市在律师业务人才发展方面“短板”的调研工作。

五、推进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工作。

六、开展横向交流活动，计划在2019年上半年与或北京律协或上海律协或浙江律协进行业务交流，学习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经验。

2019年，本委将继续在新一届省律协的领导下，不断进取，开拓创新，把行业工委的工作做得更好！

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行业发展研究工作委员会

2018年12月10日

省律协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省律协财资委（以下称“本工作委”）在省律协吴兴印副会长的指导下，在本委封谟喜主任的领导下，在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和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下，汇聚集体智慧，集中全委力量，按照既定的计划和目标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果。现将 2018 年本委员会的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工作回顾：

（一）2018 年 1 月 26 日，省律协财资委主任带领部分委员在省律协办公室进行了财务内审专项工作会议，并圆满完成了对省律协 2016 年 11-12 月、2017 年全年财务账目的内部审查。

（二）2018 年 2 月 4 日，本工作委在省律协会议室召开了 2018 年度第一次全体会议。主任封谟喜、副主任徐立及部分委员共 14 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主要围绕省司法厅计财处对第十届省律协的财务内部审查情况和省律协财资委于 1 月 26 日对省律协 2016 年 11-12 月、2017 年全年财务内部审查的情况进行总结，并围绕财资委拟定的省律协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讨论。省律协监事对本次会议给予了高度评价。

（三）本工作委主任、副主任及秘书长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参加了省律协举办的 2018 年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秘书长培训班，这是十一届省律协对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秘书长的第二次系统培训。

（四）财资委主任、副主任及秘书长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参加了在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的省律协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会，封谟喜主任在会上进行了述职。

（五）本工作委副主任及秘书长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省律协与秘书处徐敏彪副秘书长及秘书处财务负责人就设立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互助基金项目召开专题会议。2018 年 8 月，本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律协文体福利工委就设立互助基金事宜前往山东、浙江省律师协会展开调研。

（六）协助省律协秘书处以广东省律师协会名义公布了《广东省律师协会财务管理办法》、《广东省律师协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共十二部规章制度。

（七）本工作委徐立副主任及部分委员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参与并顺

利完成了广东省律师协会半年度查账。

(八)为进一步优化省律协财务管理,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等制度要求拟定《关于广东省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举办的请示报告》、《费用报销清单》两份呈批文件的格式版本,共律协各委员会使用。

(九)代表省律协拟定并提交《对广东惠宏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风险代理收费条款适用咨询函的答复意见》。

(十)本工作委于2018年12月8日、9日在深圳召开了“全省律协财委工作暨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对律所影响联席会议”及2018年度年终总结会议。

会上,各参会代表就律师协会财务管理的感想、经验、困惑,律协作为纳税人如何缴纳各种税款、避免税务风险,结合新实施的个人所得税法等事项进行了热烈讨论。吴兴印会长在会议总结发言时对本次联席会议的效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认为本次会议对促进各地市律协财税工作的开展有着重要而积极的推进作用。

二、2019年工作计划

2019年财务工作委员会将根据省律协的统一工作部署,按照财委会的工作规划开展工作,初步工作计划如下:

1. 加强日常财务管理、财务审查。积极配合理事会、秘书处做好2018年度财务结算和2019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继续加强对省律协的财务审查,认真做好每年两次的账务和资产查核工作。

2. 会同秘书处和监事会,就省律协预决算编制进行调研并订立《省律协预决算编制工作规则》。

3. 会同文体福利工委,尽快向理事会提供《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互助基金管理办法》(草案),争取互助基金在2019年正式落地运作。

4. 会同地市律协、省律协税务委,就新税制下律师事务所的财务和扣代缴义务工作进行调研和举办一次研讨会。

5. 会同秘书处,就省律协已设立的行业发展基金、风险基金、公益基金等三项基金的运作情况向外省律协调研。

6. 完成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议交办的任务。

广东省律师协会财务与资产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六日

省律协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根据省司法厅、省律协 2018 年度的工作任务安排，本委员会在 2018 年度有序开展了各项工作。现将本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度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请予以审阅：

一、会议情况

本委员会在 2018 年度内先后召开了 8 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2 次章程修改小组会议，2 次规章制度修订工作推进小组会议。全年合共召开了 12 次工作会议对我会的章程、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细致分析、讨论和修改。



二、规章制度梳理情况

承接 2017 年的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委员会一共梳理了 57 个规范性文件，包括省律协现有的规范性文件 30 个，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7 个。具体情况如下：

1. 已由省律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共 23 个，包括：

- (1) 《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
- (2)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安排年度预算内专项资金扶持粤东西北地区律师协会建设的实施意见》；
- (3) 《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月度工作动态发布指引》；
- (4) 《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职责规定》；
- (5) 《关于会长副会长出席有关活动的若干规定》；
- (6) 《广东省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 (7)《广东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 (8)《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量化考核计分规则(试行)》;
- (9)《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委员评优办法(试行)》;
- (10)《广东省律师协会外出考察交流工作规定(试行)》;
- (11)《委托人须知》;
- (12)《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 (13)《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
- (14)《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业务推广宣传行为守则》;
- (15)《广东省律师协会特邀会员和港澳律师会员规则》;
- (16)《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律师执业宣誓的若干规定》;
- (17)《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
- (18)《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指引》;

- (19)《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
- (20)《关于<广东省律师协会量化考核计分规则>的实施意见》;
- (21)《重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辦法》;
- (22)《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产品评定标准(试行稿)》;
- (23)《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新产品评定方案(试行)》。

2. 已经由理事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共 4 个, 包括:

- (1)《广东省律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 (2)《广东省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规则》;
- (3)《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奖励实施细则》;
- (4)《广东省律师协会行业规范制定规则》。

3. 拟提交会长办公会审议后再提交理事会的规范性文件共 5 个, 包括:

- (1)《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申请公职律师变更执业类别考核办法》;
- (2)《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
- (3)《广东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操作规程》;
- (4)《律师代表提案办理工作规定》;
- (5)《广东省律师协会会费收缴规定(试行)》。

4. 拟提交常务理事会议讨论的规范性文件共 3 个, 包括:

- (1)《广东省律师协会考勤管理办法》;
- (2)《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述职考核规定》;

- (3)《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及其主任述职与评优办法(试行)》。
5. 已完成修改提交给秘书处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共 1 个, 包括:
- (1)《广东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办法》。
6. 提出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共 5 个, 包括:
- (1)《广东省律师协会各委员会工作操作意见》;
- (2)《关于省律协会费收缴的补充规定》;
- (3)《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关于会费收缴问题的决议》;
- (4)《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关于会费收缴若干问题的解释》;
- (5)《广东省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委员会规则》。
7. 待进一步调研后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共 4 个, 包括:
- (1)《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
- (2)《广东省律师协会禁止律师不正当竞争规定》;
- (3)《广东省律师计时收费计算规则(试行)》;
- (4)《广东省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
8. 通过专题报告提出修改意见的业务指引规范性文件共 11 个, 包括:
- (1)《广东省律师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业务操作指引》;
- (2)《广东省律师承办海商海事案件业务操作指引》;
- (3)《广东省律师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操作指引》;
- (4)《广东省律师承办著作权(版权)案件业务操作指引》;
- (5)《广东省律师承办商标案件业务操作指引》;
- (6)《律师从事公司自行清算业务操作指引》;
- (7)《律师从事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业务操作指引》;
- (8)《律师从事强制清算业务操作指引》;
- (9)《破产案件债权审查业务操作指引》;
- (10)《律师从事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业务操作指引》;
- (11)《广东省律师办理担保法律业务操作指引》
9. 暂不需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共 1 个, 包括:
- (1)《广东省律师行业公约》。

三、其他工作

本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积极参加我会的相关工作会议及活动, 包括:

1. 周兵主任参加由我会秘书处叶港秘书长召集的对《广东省律师协会

委员会量化考核计分规则》试行以来的情况总结研究会议。

2. 卢国栋委员作为本委员会代表参加监事会召开的监事会工作规则修改会议。

3. 马新国委员、冼科委员作为本委员会代表参加民进广东省委会与省律协在广州联合举办的“宪法与法治思维”主题学习活动。

4. 涂红兵副主任、谢文辉委员参加省律协实习委全体会议，讨论《广东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和《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5. 马新国委员、冼科委员作为本委员会代表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宣讲报告会”

四、工作亮点

在本年度内，本委员会主动、及时、高效开展工作，任务安排得当，全体委员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为我会的规章制度建设工作贡献力量。

1. 主动通过专题报告形成向我会提供专业意见

在本年度内，本委员会就多个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实施问题向会长办公会议提交了专题报告，包括：

（1）《关于如何处理〈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推广宣传行为守则〉与〈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不同表述的说明》专题报告；

（2）就业务指引的相关格式、表述问题，本委员会先后两次向会长办公会议提交了《关于广东省律师协会制订、发布业务指引的专项报告》；

（3）广东省律师协会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操作规程》的专题报告。

2. 高效完成章程修改工作

为了配合我会的章程修改工作，本委员会从2018年5月份开始章程修改准备工作，并向章程修改小组提交了《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修改报告及修改建议》。2018年6月1日，本委员会组织章程修改小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形成《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具体条款修改意见》。2018年7月，本委员会草拟《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以及《关于〈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的说明》提交给章程修改小组审议。2018年8月，本委员根据章程修改小组的意见对《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进一步进行审核和校对，并提交给我会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章程修改工作前后历时只有两个月的时间，本委员会在章程修改小组

的带领下主动开展工作，高效、高质量地完成了章程修改任务。

3. 坚持规范性文件修改工作的严谨、细致、专业原则

在本年度内，本委员会坚持科学民主的工作作风，每份规范性文件均在月度会议上由全体委员集体讨论、分析和研判。对于重要的规范性文件，本委员会坚持实行“三读一公开”的审查制度，每份规范性文件至少经过三次全体讨论后并广泛征求意见后才能最终定稿进行上报。同时，对于一些争议性较大的规范性文件，本委员会坚持严谨、细致、专业的原则，向相关起草委员会提出切实可行的审核意见，并与起草委员会多次沟通交流。

4. 积极听取专家意见

本年度内，本委员会继续充分发挥规章制度修订工作推进小组专家律师的作用，在审议《广东省律师协会行业规则制定规程》《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广东省律师协会禁止律师执业不正当竞争规定》等重要规范性文件时，专门召开了规章制度修订工作推进小组会议，详细听取专家律师对上述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意见和建议。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过两年的磨砺，本委员会在规章制度梳理工作中已经取得一些宝贵的经验，但仍然在某些方面遇到一些困难，例如：本委员会对部分争议性较大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发现，由于起草单位报送征求意见稿时没有一并附上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导致本委员会在审查时无法及时了解起草单位的原意及制定缘由，影响了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因此，本委员会建议，在起草单位报送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稿时，可同时附上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或者，在本委员会进行审查时，起草单位可以委派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对相关规定进行说明和释义。这样将有助于加快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程序。

六、心得体会

经过两年的规章制度梳理工作，本委员会已经基本完成了我会现有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增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审查工作，从2018年12月开始，本委员会将启动第一册《广东省律师行业规则手则》的汇编工作。规章制度梳理工作任务虽然繁重，但是本委员会仍然全力以赴，丝毫都没有松懈，时刻紧记着肩上的重担，在本年度内完成了大量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这有赖于我会领导的大力支持、本委员会的全体委员的认真负责和热情投入。本委员会全年召开8次会议，几乎是每月一次的例会。即使是住所地距离开会地点达大半天车程的委员也是积极参加会议，绝不无故缺席。委员们对我会规章制度建设工作的无私奉献精神令人称赞。

七、2019年工作计划

在总结2018年度工作的基础上，本委员会将在2019年度继续推进我在规章制度建设和行业自律建设上新的台阶，创新的成绩。

2019年的主要工作要点包括：

1. 编印《广东省律师行业规则手则》。

本委员会将在2019年上半年编印第一册的《广东省律师行业规则手则》。

2. 召开全省律师协会行业规章制度工作交流会。

为了更好地听取各地市律协对省律协规章制度建设的建议，吸取各地市律师在规章制度建设中的特色经验，开展经验交流，进一步推动全省律师协会在行业规范制度建设上再上新台阶，本委员会计划在2019年召开一次全省律师协会行业规章制度工作交流会（或全省律师协会行业规章制度建设论坛）。

3. 与律师协会规章制度建设和行业自律建设做得好的同行进行调研交流。

4. 继续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审查修改工作。

广东省律师协会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

2018年12月18日

省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女工委的工作以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以及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为工作指导思想，围绕协会工作总目标和计划，从 2017 年开展的全省女律师执业和生活现状调研结果中寻找工作要点，围绕女律师在执业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需求，深入基层，开展了一系列深受女律师欢迎的活动，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现总结如下：

一、高举中国共产党的伟大旗帜，传递党组织对女律师的关怀

2018 年 5 月 11 日，母亲节前夕，省律协女工委与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联合举办了主题为“律音绽放，聆听花开”的主题沙龙。本次活动邀请资深律师以及业外专家，为女律师们分享各自成长过程中收获的幸福、快乐以及对美的感悟，旨在充分展现女律师的美丽风采和在法制建设中的工作成果，同时提供一个交流的平台，让女律师们放慢脚步，放下工作与生活中的压力与烦恼，做一次心灵的休整。本次活动吸引了来自全省各地 60 多位女律师参加，活动现场美好温馨，嘉宾发言引起了女律师们共鸣，大家意犹未尽。本次活动是我们首次与基层律师行业党委联合开展活动，向女律师们传递了来自行业党组织的温暖，体现了以党建促队建，以队建促行业发展的工作思路。



二、深入基层，了解基层女律师工作和生存现状，为提升协会女律师工作水平夯实基础

去年，我们着重开展了深入基层的调研工作，收获很大，帮助我们找准本届的工作的目标和方向。今年，我们依然坚持深入基层，了解基层女

律师的需求和困难，为提升协会女律师工作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6月和7月，我们分别走访了肇庆和河源律师协会，省律协女工委委员们与肇庆、河源两地女律师面对面促膝交流，敞开心扉，从执业规划到家庭建设、从亲密关系到亲子教育，每一次这样的交流都让女律师们开阔了眼界，开启了思路，也让我们更加接近女律师，更加了解女律师。

三、“三八”妇女节公益先行，弘扬女律师勇于担当社会责任的良好风气

三月八日，乍暖还寒，女工委与省司法厅机关妇委会、省监狱局妇委会、省女子监狱、及广州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的面向女服刑人员的公益法律咨询及普法讲座在省女子监狱如期举行。本次活动包括女律师与女狱警的工作交流、书籍捐赠仪式、普法讲座及法律咨询四个环节。举办这次活动，我们的目的在于希望通过这样的公益活动帮助服刑人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为其积极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打下良好的基础。普法讲座以《妇女权益保护法律常识》为主题，从家庭暴力、财产保护、劳动用工权益保护等方面讲解了妇女的人身权、财产权的相关法律规定，现场服刑人员非常认真地聆听，积极互动，气氛非常热烈。讲座结束后，女律师们还一对一地为服刑人员作了公益法律咨询，参加讲座和咨询的女服刑人员达到300多人，受到各方好评。



四、举办专题业务培训，提升女律师执业能力

女律师执业过程中遇到的最大的困难是执业能力不足，女律师最大需求也是希望协会能提供更多的培训机会。这是我们从2017年全省女律师执业和生存现状调研中得到的结论，反映了广大女律师，特别是青年女律师的心声。

为了帮助欠发达地区女律师提升执业技能，2018年7月27日，女工委与河源市律师协会共同举办了“婚姻家庭法律业务培训班”。本次培训由女工委委员杜芹担任主讲，她以婚姻家庭法律业务发展现状、法律和司法解

释的改革进程为切入点，结合自身承办的成功案例，就办案中遇到的调查取证等疑难问题提出了独到解决办法，解读了婚姻家庭律师的业务细分领域和未来发展前景，课程干货满满，字字精辟，直击要点，深受欢迎。河源律师 160 多人参加了培训。



五、关心女律师身心健康，邀请心理学专家为女律师答疑解惑

2018 年 6 月 30 日，女工委与肇庆市律协联合举办“律政玫瑰从心绽放”讲座。讲座由著名心理学专家苏亚玲讲授主讲，苏教授结合心理学理论和现实案例从心理学的角度给大家剖析了一个个大家熟悉的案例，给理性的律师们带了新的思路和启发，还引导律师们如何自信自己的状态，如何管理自己的情绪，如何去释放自己的压力，150 多位肇庆律师聆听了讲座，纷纷表示希望能有更多的机会听到这样高质量的讲座。



六、关注女律师职业形象，邀请美学专家教会女律师提升美的能力

2018 年 12 月 10 日，借全省女律师工作总结会的契机，我们邀请了知名美学专家程成老师，为与会女律师开讲美学培训。程成老师从形象心理学和色彩关系的理论高度诠释了形象带来生产力，形象带来生命力，培养女律师审美能力，帮助女律师打造完美职业形象。

七、以书香滋养心灵，以读书会律友，“读书会”继续进行

2017年，我们举办的读书会得到全省广大律师的广泛参与和好评，今年，我们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会，以书香滋养女律师的心灵，以读书会友，提升女律师综合素质。

2018年10月25日，女工委联合广州市律师协会，在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举办了“律政佳人，阅享风华”读书会。60多位广州、佛山女律师参加了读书会，六位来自广州和佛山的女律师分享了他们爱读的书和读书的故事，结合自己的人生经历，分享了从书中获得的感悟，短短的几个小时，不仅展示了女律师不一样的职场风采，还让听书的人获得了滋养。

2018年11月10日，女工委与珠海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了“书墨传花香”活动。四位来自珠海的律师及实习律师向与会者分享了各自的好书，会后还有女律师们最喜欢的插花培训，80多位珠海律师参与了这次活动。



八、全省女律师工作会议如期召开，收官之作圆满举行

2018年12月10日，2018年全省女律师工作总结会在广州举行。参加会议的有省律协副会长庄伟燕、全省各市律师协会分管女律师工作的副会长、女工委主任及省律协女工委委员，还特别邀请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女律师协会副会长郝慧珍出席会议。

郝慧珍副会长致辞。她分享了刚刚结束的全国女律师工作会议内容，对全国女律师在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作用予以充分肯定。她认为，在依法治国的道路上，女律师应以不同的视角、不同的方式贡献力量，努力成为法治建设中一道靓丽的风景线。与会女律师均表示深受鼓舞和启发。

庄伟燕副会长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她表示，习近平总书记时隔六年再次踏上广东这片改革热土，对广东坚持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提出殷切希望。她

强调，全省女律师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城乡法律服务供给平衡、服务中小企业等方面做出应有贡献。

胡宁可主任传达全国律师协会女律师委员会主任工作培训会议精神，并对省律协女律委 2018 年工作情况作总结。

会上，来自深圳、东莞、佛山的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还做了主题发言，分享了她们开展女律师工作的经验。来自基层的副会长和女工委主任们都表示，这样的交流和总结非常有意义，对推动全省女律师工作的平衡发展具有推动作用，希望每年都能有机会在一起总结和交流，共同进步和成长。

这次会议，为 2018 年度省律协女律师委员会的工作画上了圆满的句号。2018 年我们的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得益于在协会领导的正确领导，得益于秘书处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各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以及各市律师协会的互相配合，得益于女工委全体姐妹共同努力，更离不开监事会有利的监督！2019 年，我们将砥砺前行，朝着本届工作目标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九、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二〇一九年度工作计划

二〇一九年，女律师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将继续秉承深入基层，贴近女律师，以女律师的需求为导向的工作方针，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一）建立、完善全省女律师大数据库

做好女律师工作，首先要全面、及时了解全省女律师状况，全国律协女律师协会 2018 年 12 月 5-6 日在海口召开的工作会议上部署全国各省律协要建立女律师数据库，目前我省尚未建立全面的女律师大数据库，因此，2019 年我们将把这项工作作为首要工作来推进，适时建立起能够及时反映全省女律师年龄、学历、执业年限、专业领域、婚姻状况、生育状况、在

各级人大、政协、党代会担任代表委员的状况、在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担任各类职务，在各级妇联担任执委、副主席等等状况的大数据库。

（二）建立女律师领军人才库

在全省各地遴选德才兼备，乐于奉献，勇于担当的优秀女律师，组建女律师领军人才库，供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妇联等机构使用女性人才时选拔优秀女律师，展示广东女律师风采。

（三）拟定并实施女律师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女律师领军人才的培养与协会其他体系的培养计划相比，有特别之处，需要从女性领导人才培养的角度进行专门的培养。因此，本年度，我们将研究制定全省女律师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并推动实施。

（四）拟定并实施青年女律师培养计划

青年女律师面临的来自职场和生活的困惑、困难，非常需要协会给予帮助、支持，她们执业能力和综合素养的提高需要协会给予更多的机会。因此，我们今年将制定青年女律师培养计划，并推动实施。

（五）继续开展“读书会”

过去两年，女工委承办的“读书会”深受广大女律师欢迎，今年，我们将在以往的基础上，传承与创新，深入地市律协，让这一项活动焕发新的生命力。

（六）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广东省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2018年12月

省律协文体与福利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第十一届省律协文体与福利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在分管副会长及本委员会主任带领下，圆满完成 2018 年全年工作计划，更取得了突出的工作成绩。

一、思想统一，构筑团结奋战的工作团队

本委员会在主任组织下，努力学习、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统一思想，克服委员们身处不同地区的困难，保质保量完成委员会的每一次工作，全体委员百分百参与，群策群力，为丰富广东省律师的文化、体育活动，提高福利待遇脚踏实地工作。

二、稳步、连贯组织传统体育活动，推动律师与其他行业交流

(一) 2018 年 5 月 26-27 日，成功举办广东律师和媒体单位桌球联谊赛。



(二) 7 月 13 日，与广东省法官协会、广东省检察官协会、广东省警察协会、广东省司法厅机关工会及广东省律师协会联合举办 2018 年省直政法界羽毛球赛。广东省律师协会取得团体亚军的佳绩。



(三) 2018年10月13日、20日，参加2018年第十六届IT杯羽毛球混合团体赛。

三、承继历届文化活动，成功组织完成全省律师文艺节目比赛

延续历届省律协文化活动方式，本委今年再次组织各地市律协申报律师文艺节目，并组织评委对11个地市上报的59个节目进行专业评选，评选出独唱、重唱、合唱、舞蹈、乐器、朗诵、戏曲、话剧及其他类表演的奖项。在广东省律师体育比赛期间，本委组织获奖人员以文艺晚会方式进行汇报演出。



四、中国律师围棋比赛大放异彩

2018年9月29日，广东省律师协会与本委共同组织广东省律师围棋选拔赛。报名参加本次比赛的律师共21人，实际参加比赛的共12名律师，最终组建广东代表队参加第九届中国律师围棋赛。广东代表队不负众望，在本委叶晨主任、罗广平副主任率领下，获得团体第十名的好成绩，熊海博律师更是取得个人第14名的好成绩。



五、组织公、检、法、司共同演绎“同一个梦想”，近百名律师参加演出，共同唱响法治梦

在广州市律师协会成立三十周年系列活动中，本委积极协调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厅有关同志，并组织近百名律师共同组成百人合唱团，共同排练演唱《同一个梦想》之歌。在广州市律师协会成立三十周年文艺汇演及中国（广州）律师文化节闭幕式上，百人齐唱共同筑就法治梦想！



六、2018 工作计划圆满完成，亮点纷呈

（一）成功组织广东省律师体育比赛及文艺汇演

作为本年度工作重中之重，本委经过近一年的筹备，克服省律协秘书处工作方式变动，委员分布较远等困难，于2018年11月23-25日在中山市成功举办全省律师体育比赛及文艺汇演。本次比赛包括乒乓球、中国象棋、趣味比赛，参加本次体育比赛共16个地市律协代表队，参赛人员超过250人，创历届参赛之最。



（二）文艺汇演节目丰富、精彩纷呈

本年度各地市报送的文艺节目种类繁多，涌现出许多新人、新品，精品的水准更令评委赞不绝口。本委委员张强朗诵的《将进酒》、珠海律师杨小龙的《又唱小白杨》、中山律协的舞蹈《采薇》等作品获得大家的连连喝彩。本次晚会不仅展现了广东律师的文艺才能，更展现了大家高水准的文艺素养，体现了本省律师精神文化修养。



（三）成功举办第十届京津沪渝粤琼六省市羽毛球比赛，助阵广东代表队勇夺桂冠

第十届“京津沪渝粤琼”六省市律师羽毛球比赛于2018年12月1-2日在深圳举行。广东省律师协会作为东道主、本委作为承办单位，在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深圳市福田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大力支持下，精心筹备，成功举办了近150名队员参加的羽毛球比赛盛会。本次比赛的主题是“羽你共享，激情律动”，经过两日酣战，广东律师代表队勇夺桂冠，北京律师代表队获得亚军，上海律师代表队获得季军。



（四）完成本年度福利工作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理事会新增互助基金调研及草案拟定工作



本委不仅按部就班完成本年度福利工作安排，与河源、中山、珠海、佛山等地市文体与福利工作委员会进行沟通。

为更好向其他有相关经验的律师协会学习，在省律协组织下，本委与省财资委共同前往杭州、济南，与浙江省、山东省律协就救助基金制度制定、发放、使用等情况进行交流学习，并由本委邱振明副主任主笔完成了《广东省律师协会救助金管理办法（草案）》，目前该草案在讨论中。

（五）游泳俱乐部引领律师体育运动走向更健康、更科学

省律协律师游泳俱乐部，自组建以来，队伍逐步扩大，不仅积极参与协会内部各项活动，还多次代表广东省律师与各行各业开展互动交流，为提高律师社会影响力，知名度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此外，律师游泳俱乐部不断创新的发展与活动模式，构成了律师文体活动体制改革进步的一大亮点，不仅是引领全省律师走向增强健康、交流的先锋队，对于辅导律师学习游泳，提高身体健康亦作出了巨大贡献。

（六）深广律师网球交流赛

2018年12月16日，本委组织深圳、广州两地律师开展网球交流赛。



七、参加首届长沙律师节闭幕式，与湖南省律协达成建设交流合作备忘

2018年6月5日，叶勇副会长带领本委邱振明、罗广平副主任等一行前往长沙，参加首届长沙律师节闭幕式，带去广东省律师同行的祝福与问候。翌日，受邀分别与长沙市律师协会及湖南省律师协会座谈交流。在本委及湖南省律师协会李含英副会长、尹湘南副秘书长及湖南省律师协会宣传联络与文化建设委员会黄俭主任率领的该委副主任及部分委员共同出席的座谈会中，双方就行业发展，文化、宣传、体育、福利等与律师行业息息相关的工作展开磋商、研讨。为加强湘粤两省律师协会合作，叶勇副会长及李含英副会长代表两省律协签署了《关于加强文体与福利建设交流的合作备忘录》。



八、坚持不懈，完善梯队建设

本委副主任喻晓明、委员董亚民、邬德、邹耀明等坚持不懈组织游泳队队员、桌球队员、保龄球、足球队队员训练，从未间断。

九、走进河源，与河源市律师协会召开座谈会

2018年12月21日，叶勇副会长组织本委与河源律协开展座谈会，就文体与福利工作的开展与互动进行研讨。河源市律协行业党委委员、副会长黄雪光、河源律协文体与福利工作委员会主任朱巧龙、副主任黄国平、吴英哲及部分委员参加了座谈。双方就文体、福利工作的开展方式、惠及律师的深度及广度开展深入交流，更对电竞比赛等新型体育竞技模式进行了广泛交流。



十、齐聚河源年终总结大会，2018年完美收官

2018年12月22日，本委召开2018年参加年终总结大会。在分管副会长带领下，在主任的组织下，本委员会每次活动均基本保证全员出席，并做到分工明确、各尽其责，毫无怨言。全体委员齐心协力共同完成了2018年的全部工作计划。



十一、2019年工作计划

结合2018年全年工作，本委指定2019年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 全省篮球赛（主客场，半决赛、总决赛共4个队伍2020年在惠州举行；建议参赛队员购买保险）；6月份结束；

2. 全省乒乓球赛；地点：惠州；5月；
3. 全省围棋比赛、全省象棋比赛；地点：深圳；时间：
4. 全省游泳比赛；地点：广州；时间：7月；
5. 与维也纳酒店签署延期协议（由维也纳统计律师入住情况，看能否调整优惠比例）；
6. 媒体桌球：地点：广州；5月份；
7. 就文艺、体育与福利工作安排调研工作，包括粤东（6月）、粤西（9月），重点是发现人才，丰富律师文艺活动。
8. 粤港澳律师运动会（筹备会、预备会、高峰会）的基本情况，看是否需要准备节目；
9. 六省市北京羽毛球比赛；
10. 组队参加全国律师围棋赛（含选拔赛）；
11. 省直羽毛球比赛；IT羽毛球比赛；
12. 多省市律师桌球联赛（专项激动经费）；
13. 互助基金草案的后续工作；
14. 为扩大对律师的酒店服务规模，提高高端服务，拟定与五星级酒店签订优惠协议。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体与福利工作委员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省律协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第十一届省律协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自 2017 年 4 月组建以来，以习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关于“三大攻坚战”、“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为指引，严格按照省律协《2018 年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工作计划》和《省律协 2018 年工作推进表》等文件积极、主动和高效的完成各项既定工作任务，获得领导以及同行的高度好评，现就省律协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8 年的工作情况作总结并对 2019 年的工作提出计划。

一、2018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创新亮点

省律协《2018 年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工作计划》和《省律协 2018 年工作推进表》中虽然没有要求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完成重点项目和规定项目，但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申报自选项目四项，2018 年已完成自选项目四项，圆满完成上述文件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其中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将工作委员会 2018 年下半年工作推进会与广东律师文化创作交流会暨文化创作基地签约仪式的结合在一起，即节约了会务成本又完成了律师文化创作的研讨和交流，研讨交流中，征集了包括《诗人眼中律师》、《一加一律师》、《志愿者》等书写律师正能量的文学作品，现场还通过朗诵方式演绎相关艺术作品，取得良好效果；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还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共同举办“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广东律师书画展”活动，将征集的书画作品展览之后交由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赠送给为基金会慷慨捐款的单位和个人，获得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和良好的社会效果。

另外，以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或者委员身份在“广东律师”公众号、《广东律师》杂志上传多篇相关文章和报道，为丰富广东律师文化建设工作作出相应贡献。

以下为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完成项目的列表:

序号	时间	地点	活动名称	参与人员	成果
1	2018年8月	广州市律协	参与“喜迎改革开放40周年暨中国(广州)律师文化系列活动之广州市律师协会成立30书画摄影展”	黄永青、吕金德、彭中飞、胡胜岳	荣获一、二、三及优秀奖
2	2018年8月10日	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大礼堂	参加第2期广州律师文化大讲堂	虞小平	参与支持广州市律师协会30周年庆祝活动
3	2018年9月26日	高剑父纪念馆	广东律师文化创作交流会暨文化创作基地签约仪式	黄思周、叶港、史璞松、蔺存宝、黄永青、朱少波、虞小平、刁梓荣、吕金德、罗青松、吴永斌、蒋汇波、胡胜岳	成立广东律师文化创作基地
4	2018年9月26日	高剑父纪念馆	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广东律师书画展	黄思周、叶港、史璞松、蔺存宝、黄永青、朱少波、虞小平、刁梓荣、吕金德、罗青松、吴永斌、蒋汇波、胡胜岳	成功举办书画展
5	2018年9月26日	高剑父纪念馆	省律协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2018年下半年工作推进会	黄思周、叶港、史璞松、蔺存宝、黄永青、朱少波、虞小平、刁梓荣、吕金德、罗青松、吴永斌、蒋汇波、胡胜岳	成功召开会议
6	2018年9月26日	高剑父纪念馆	广东律师书画创作笔会	黄思周、叶港、史璞松、蔺存宝、黄永青、朱少波、虞小平、刁梓荣、吕金德、罗青松、吴永斌、蒋汇波、胡胜岳	成功举办创作笔会
7	2018年10月14日	广州市	参加民进广东省委与省律协“宪法与法治思维”主题学习活动	虞小平	完成参与学习活动

序号	时间	地点	活动名称	参与人员	成果
8	2018年11月7日	省律协	举办“广东律协杯”全国小小说创作大赛	黄思周、叶港、史璞松、蔺存宝、胡胜岳	成功举办并征集作品
9	2018年11月20日	深圳市	支持深圳市律协成立三十周年文艺汇演协办单位	蔺存宝、胡胜岳	成功支持深圳市律师协会
10	2018年11月24日	阳江市	协办“一核一带一区”广东律师业平衡与协调发展研讨会	蔺存宝、邓秋平	成功举办研讨会

以下为以委员会或者委员名义上传相关文章及报道列表

序号	时间	媒体	名称	负责主体
1	2018年4月12日	广东律师公众号	律师故事-吴倩: 创新法律服务“润物无声”	文化工委
2	2018年4月18日	广东律师公众号	律师故事-闫婷: 创新村居法律顾问工作, 我社区构建“法律安全带”	文化工委
3	2018年4月22日	广东律师公众号	律师故事-杨杨: 村民有问题第一时间想到他	文化工委
4	2018年4月25日	广东律师公众号	律师故事-梁兴强: 热心公益, 执业为民	文化工委
5	2018年5月15日	广东律师公众号	律师故事-黄山: 律所一体化管理的先行者	文化工委
6	2018年6月6日	广东律师公众号	律师故事-胡冬勤: 交锋辩论中的胡律师	文化工委
7	2018年6月15日	广东律师公众号	喜讯: 金轮律师事务所朱少波、陈联书获评2017年度消费者维权年度人物	副主任朱少波
8	2018年6月25日	广东律师公众号	律师故事-爱“较真儿”的法律援助律师李瑜曾	文化工委
9	2018年7月7日	广东律师公众号	律师故事-傅立标: 探索律师执业新模式	文化工委
10	2018年7月11日	广东律师公众号	律师故事-魏伟庆: 这是律师最好的时代	文化工委
11	2018年7月13日	广东律师公众号	律师故事-严伟良: 为“坏人”维权, 是我们的责任	文化工委
12	2018年7月16日	广东律师公众号	律师故事-王向东: 理工男的律师之路	文化工委

序号	时间	媒体	名称	负责主体
13	2018年8月7日	广东律师公众号	律师故事-费冀云：做公益为我也为他	文化工委
14	2018年8月21日	广东律师公众号	律师故事-吕铭东：热爱与坚持，成就律政人生	文化工委
15	2018年8月23日	广东律师公众号	律师故事-刘华杰：律师是值得穷尽一生的事业	文化工委
16	2018年8月24日	广东律师公众号	律师故事-冠法所：做粤东地区规范化法律服务的标兵	文化工委
17	2018年8月27日	广东律师公众号	律师故事卓学龙-做个厚德博学、多才多艺的律师	文化工委
18	2018年8月28日	广东律师公众号	律师故事-莫赳：大陆最南端的律师之道	文化工委
19	2018年9月29日	广东律师公众号	广东律师文学创作交流会暨律师文化创作基地签约仪式在高剑父纪念馆举行	文化工委
20	2018年11月12日	广东律师公众号	律师故事-李道君：南北三百里，快乐律师路	文化工委
21	2018年11月24日	广东律师公众号	“广东律协”杯全国小小说创作大赛火热征稿	文化工委
22	2018年第一期	广东律师杂志	匠心如莲	吴晓峰
23	2018年第一期	广东律师杂志	我们的名字	蔺存宝
24	2018年第一期	广东律师杂志	迎春送祝福，爱心暖村居-广东省法律职业共同体2018年迎春创作笔会暨律师文化建设座谈会在佛山举行	文化工委
25	2018年第一期	广东律师杂志	消费者公益诉讼请求研究	朱少波
26	2018年第一期	广东律师杂志	刑事自诉程序的运用	胡胜岳

二、委员会团队建设情况

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组建后，主任及副主任等人对委员会团队建设给予高度重视，在组建之初就对委员会成员按照专业特长和兴趣爱好进行分组，每一个小组由一名主任或副主任担任组长，各个小组领受若干项年度工作任务，在工作过程中各个小组，小组的各个成员可以互相配合，

各个小组对于工作任务的完成进度互相通报，并多次在微信群上交流工作经验，既达到既优质、高效的完成工作任务，又积累团队合作经验和提升委员个人工作能力。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由于经费限制以及委员分散各地等问题，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计划的举办受到一定限制，目前已经正在解决关于经费限制活动开展的对策，并将“广东律协”杯全国小小说创作大赛的经费短缺问题顺延至2019年的部分工作经费支持，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在对粤东、粤西以及粤北等律师文化的活动尚未能进行普惠式覆盖，在向全省律师和全省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文化的推广、建设和提升工作，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需要在2019年中继续推进。

四、2019年工作计划

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的2018年工作计划紧紧围绕习近平心系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要求，以及2019年省律协理事会的工作部署，结合自身委员会的工作目标制定了如下的工作计划。

以下为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2018年工作计划的列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工作任务	措施	预期成果	指标要求	完成时间 (季度)
1	自定项目	制定《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文化建设指引》	草拟指引草案	指导全省律师文化建设工作	形成规范性文件	第四季度完成
2	自定项目	与地方律协合办一次采风、创作及交流活动	召开创作会	丰富律师文化活动	创作作品	第四季度完成
3	自定项目	“律师文化+”项目	与其他单位联合完成律师文化项目款	丰富律师文化活动	创作律师故事	第四季度完成
4	自定项目	征集关于书写律师小小说作品	推进征集、评选等活动	提升全省律师正面形象，提高律师社会地位	集结出书	第四季度完成

序号	项目类别	工作任务	措施	预期成果	指标要求	完成时间 (季度)
5	自定项目	征集关于书写律师中篇小说作品	开展征集、评选等活动	提升全省律师正面形象，提高律师社会地位	集结出书	第四季度完成

上述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的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具有承前启后和考虑全省地区平衡问题，贯彻了律师文化普惠性原则，争取让全省律师都感受到律师文化建设就在身边，让全省律师都积极参与律师文化建设和推广工作，让全社会都了解广东律师的律师文化和律师事务所文化。

以上报告可否，请批准。

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省律协律师协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度是本届建设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的第二年，在广东省律师协会的领导下，建设工委在本年度通过推动委员会项目考核办法及行业自律管理标准化和量化考核机制的落实，充分展示广东律师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树立广东律师良好的社会形象。十八大以来，在省司法厅的指导下，我省律师协会建设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取得新成绩，我省各律师协会紧紧围绕保障律师执业权益、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抓好工作落实，组织引导全省广大律师积极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更好地开展工作，现将建设工委在这一年来开展的工作进行总结，并作出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一、2018 年度工作总结

（一）推动行业自律管理标准化和量化考核机制落实

我委对《量化考核计分规则》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并参加修改工作座谈会，最终出台《关于〈广东省律师协会量化考核计分规则〉的实施意见》，根据考核机制生成年终考核结果、作为评议和选优依据，健全量化考核机制在全国同行领先。充分发挥考核机制的作用，并在实践中调整完善新工作细则。组织调研掌握我省行业自律管理考核机制存在问题，充分发挥监事会和规则委作用，创新委员会量化考核机制，明确委员会规定动作，监事会对照量化监督细则对理事会及其下设机构开展量化评议，推动委员会等更好发挥作用并及时总结完善，健全考核机制。

（二）积极开展调研工作

律师协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作为广东省律协专职工作委员会之一，在推动我省各地律师协会建设，充当地方律协与省律协沟通桥梁等方面负有重要职责。为落实《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情况，了解地方律协委员会运作及考核情况，推动行业自律管理标准化和量化考核机制落实，探索如何进一步加强省市律协交流与合作，发扬优良传统，并传播地方建设新经验，省律协建设工委于 2018 年 10 月赴清远、韶关开展调研，深入走访了两地市律协及相关律师事务所，与地方律

协领导、律师代表积极探讨了在创新和加强律协建设过程中所面临的难题，并对有关加强省市律协建设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研究和思考。

（三）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

2018年11月19日，我委派委员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宣讲报告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对我省律师行业学习贯彻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这次在改革开放40周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推进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广东视察指导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我们认真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号召全体律师同行深刻认识并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政治意义、现实意义、深远历史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要求各市律师行业党组织要精心组织抓学习，学习宣传全覆盖；提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从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等四个方面要求，提出了工作重点和工作措施，把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具体的工作思路和举措。为全省律师行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和推进律师行业发展指明的切实可行的路径。

（四）推动出台和落实《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的实施意见》

开展组织调研并协调省司法行政机关出台《实施意见》，之后对照《实施意见》进行落实，加强对各地方律协的指导，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视情况对各地开展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听取反馈意见。经过此活动，按照司法部《意见》及省厅《实施意见》要求，加强协会建设，更加有利于打造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优秀律师事务所和行业领军人才。同时配合建立健全省律师协会量化考核和监督机制，促进各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健全地方律师协会建设，完善地方律协内部组织机构。

（五）制定欠发达地区资金扶持办法

开展组织调研并根据调研情况起草制定《欠发达地区律师协会建设资金扶持办法》草案，草案内容中包括规范及监督资金使用，并在实践中调整完善申请相关配套细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以数据和考核机制来评定最终成效。制定此办法，有利于促进欠发达地区律师协会建设发展，确

保资金专款专用，并在此过程中出台扶持资金申请，使用范围及监督规范，合理使用扶持资金。

（六）学习

2018年5月25日—6月2日，指派委员参加广东律师继续教育学院课程录制，课题为《家族企业产权梳理和析产规划》；10月14日，委员会派员参加民进广东省委与省律协联合举办的“宪法与法治思维”主题学习活动。

（七）其他相关会议、工作

2018年3月29日—3月31日，按照《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量化考核计分规则》，组织委员填写《广东省律师协会年度履职情况评价表》。2018年5月9日—5月14日，处理工作委员会委员辞职与增补事宜，完成《关于委员辞职与增补的报告》；5月22日—5月23日，组织全体委员学习《2017年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工作计划》。2018年10月21日，委员会对《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征求对〈广东省社会组织第三方监督评价方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开展专题研究，形成意见并反馈给秘书处。2018年11月17日，委员会对《关于进一步规范典型案例评选工作的通知》开展学习。

（八）存在问题

然而，在取得新成就的同时，我们还应当看到，当前我省律师协会建设还存在组织机构不够健全、自律管理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工作平台需进一步搭建、职能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等问题存在。树高千尺离不了根，律协建设工作重点仍在基层。从行业党建，到量化考核，有关律师协会建设，律师行业发展的中央决策是否得到贯彻，我省的部署是否得到落实，关键在于地方律协实际工作的开展。

二、2019年工作计划

2019年度省律协建设工委工作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指导，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律协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强化建设工作，规范律师行业建设过程，提升执业水准，推动律师工作健康发展。

习总书记提出了四个方面的要求为新时期开创广东工作新局面再次指

明了方向，并从以下几点谈了如何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一是要有锐意进取的改革意识和开放胸怀，进一步解放思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让改革更加深入，开放更加扩大。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主动参与乡村法治建设，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三是全面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接下来，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协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好本次会议精神 and 梁厅长的讲话精神。更加全面、系统、深入组织各党支部、各律所学习，深刻认识讲话的重大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2019 年工作计划如下：

（一）监督落实《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的实施意见》

对照司法部《意见》，按照省厅《实施意见》的要求，组织调研，掌握我省律师协会对《实施意见》的落实情况和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为《实施意见》的进一步落实提出建议。在对各市律协建设情况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倡导地方律协参照省律协的量化考核及评优办法等文件进行试点，进一步在全省推进实施量化考核计分规则和述职与评优办法。在报告的基础上，推广各地方律协在落实《实施意见》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就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指导，建立健全各地方律协建设。

（二）监督实施欠发达地区资金扶持办法

进一步开展组织调研，对欠发达地区律师协会建设发展进行扶持，落实具体的资金使用规则等规定，更加有效地扶持欠发达地区律师协会。

（三）协助律师行业党委开展党建活动

律师应当提高站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组织调研，了解各地律协党委构建情况；学习习近平重要讲话，进一步落实“四个走在前列”精神；抓住基层行业党建健身，贯彻落实律师行业发展的中央决策。落实我省的部署，开展地方律师实际工作，健全地方组中机构，达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覆盖目标

以上为建设工委 2018 年度的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计划，在省律协及全体律师的大力支持及积极参与下，本年度的建设工作基本按照计划和目标完成。展望下一年度，建设工委有信心也有责任继续服务全体律师，为全体律师的内部交流及对外交流提供更多的机会和更好的平台。

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省律协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一、2018 年工作总结

根据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结合广东省律师协会的工作部署以及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计划，围绕着本委的工作目标及工作职责，在积极组织委员参政议政、参与立法工作、为司法改革提供建议、开展调研与培训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政治思想学习，提高律师参政议政的政治站位。

2018 年度，省律协参政工委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将加强政治学习贯穿于每次活动之中。旗帜鲜明地扣紧主题和时代要求，强调律师政治站位，提高律师政治意识，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创造新方法，总结新经验，推动律师参与法治社会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积极开展调研，对地市律协参政议政工作进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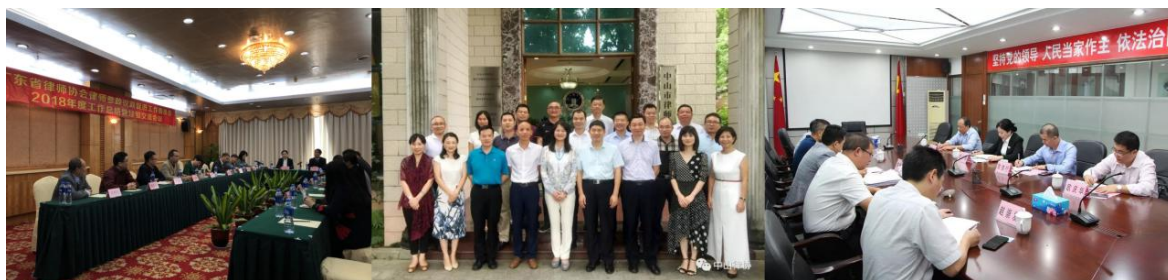
1. 对深圳市律师参政议政工作进行调研和辅导培训

6 月 8 日，本委对深圳市律师开展参政议政工作进行调研并进行参政议政辅导培训。双方围绕深圳市律协在促进律师参政议政工作的工作情况、具体做法、取得的成绩及面临的困难进行了座谈。希望深圳市律师参政工委努力创新参政议政的方法和形式，推动工作落实，做出亮点，力争律师参政议政工作发挥更大作用。



（深圳）

（东莞）



(珠海)

(中山)

(江门)

2. 对东莞市律师参政议政工作进行调研和辅导培训

7月20日，本委对东莞市律师开展参政议政工作进行调研并进行参政议政辅导培训。与会代表围绕如何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作用及维护律师权利进行了深入探讨。本委杨小菁主任就如何在新时期发挥好“两代表一委员”的独特作用进行专题辅导。东莞律协表示要努力提高律师参政议政能力，助推律师参政议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3. 对江门市律师参政议政工作进行调研和辅导培训

10月17日，本委对江门市律师开展参政议政工作进行调研并进行参政议政辅导培训。本委杨小菁主任指出地方参政议政工作应围绕党委政府的工作中心，加强队伍建设及宣传，抓培训、促交流，积极发动律师参政议政，优化律师执业环境，提高律师政治地位及影响力。

4. 对珠海市律师参政议政工作进行调研和辅导培训

12月8日，本委对珠海市律师开展参政议政工作进行调研并进行参政议政辅导培训，我委全体委员参加了会议。会上，杨小菁主任介绍了本委的工作开展情况并总结了本年度的工作，指导珠海要尽快设立有参政议政功能的工作委员会，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新机遇，组织珠海律师开展参政议政工作。

(三) 对各地市律师开展实地调研，促进律所参政议政事业发展

我委对四地调研辅导培训的同时，分别对各地市律师事务所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工作，其中在深圳市调研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在东莞市调研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在广州市调研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在珠海市调研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通过实地调研，了解律师参政议政的需求及参政议政促进律师事务所、律师业务发展的情况。



(调研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深圳市)



(调研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东莞市)



(调研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广州市)



(调研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珠海市)

(四) 发挥分工联系长效机制，指导片区律协开展参政议政工作

为了提升工作效率，本委利用每季度全体会议时召开主任会议，并定期召开微信工作会议，及时总结上一季度的工作情况及部署下一季度工作的计划。

2018年实行的按片区分工联系制度取得了重大进步，对口负责工作着实的开展起来。各分管主任带队在各自联系片区开展交流工作，形成片区交流常态化，取长补短，加强几地参政律师联络工作。

(五) 把握新形势，举办高水平的培训活动

为提升广东省律师参政议政水平，10月26日，本委经过精心的准备，举办了提升履职能力的专题培训，特别邀请了省人大选联委李茂停主任、省委统战部李阳春副部长作为主讲嘉宾。李茂停主任以《学习贯彻〈代表法〉，做好代表工作》为主题，就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专题辅导。李阳春副部长以《湾区时代——广东律师的政治担当和社会责任》为题，全景式描绘了粤港澳大湾区的特点并就提高律师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律师参政议政的独特作用作专题辅导。

参加本次培训的律师普遍认识到：第一，律师参政议政必须牢记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性质定位，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定政治立场，

守纪律，守规矩，守底线。第二，参政议政要具备过硬的基本功，要按照法定的程序严格履行职责。第三，参政议政既要为政府、社会大政方针及社会治理问题建言献策；又要脚踏实地，体察民情，为民生事业发声；此外还要持续关注本行业发展，发出行业声音；第四，要做好广东特色，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作为，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作出广东律师应有的贡献。本次培训层次高，精准及时，具有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通过与会代表，本次培训精神及时传达给了各地市律师协会，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六）发起设立“京沪粤苏浙”参政议政论坛，扩大对外交流成果

为推动律师参政议政工作，加强省外律师参政议政工作经验交流，4月14日，由我委杨小菁主任带队参加在杭州召开的“京沪粤苏浙”五地律师参政议政交流会。五地律师代表开展了参政议政工作交流活动，讲述心得经验、分享履职感悟，互相学习，互相启发。会议期间，五地律师代表就举办“京沪粤苏浙”参政议政论坛提出倡议，并举行签约仪式，为常态化的交流学习平台奠定基础。

（七）加强联系全省“两代表一委员”律师，及时更新代表委员名单，收集当年的建议、议案、提案

本委及时统计全省担任“两代表一委员”律师名单，注重维护联络群收集各地信息及各代表委员的建议、议案及提案，以备汇编成册，用于评选之用。

（八）积极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

本委在本年度积极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1. 为省政协社法委推荐2018年调研视察题目，以高度的责任感提出有操作性、可行性的调研题目。2. 组织委员征集省人大内司委2018年工作计划议题，复函包含学习宪法，推崇宪法；加快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发挥律师参与扫黑除恶

恶专项斗争的积极作用等一系列社会热点问题。3. 本委指派委员参加了省律协举办的“宪法与法治思维”主题学习活动，充分学习认识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和核心要义。4. 将参政议政专题培训活动相关区情况及时上报省司法厅。

（九）向省人大、省政协及党委统战部汇报参政议政工作，主动推荐更多优秀律师担任“两代表一委员”

本委利用邀请省人大、省政协、省委统战部领导联系工作机会，向相关领导汇报广东律师参政议政工作情况，并提出希望能推荐更多的律师担任“两代表一委员”各项的要求。

（十）与省律协其他专门委员会开展联络工作

本委与省律协提案委员会联合开展工作，在东莞召开联合工作交流会议，通过提案委收集业内需求，为解决行业建设，律师业务发展、改善执业环境等方面，利用全省“两代表一委员”参政议政阵地，积极提出提案议案，为行业发声。

积极配合省律协参政议政宣传工作，主动为宣传工作提供素材，支持和促进律师提高影响力。

二、本委工作的工作亮点

（一）将政治学习贯穿开展活动的全程当中

本委注重将政治学习和提高政治站位贯穿到律师参政议政的全程当中，每季度开展活动都及时组织学习新形势，新问题，让委员们的参政议政的政治觉悟、政治站位得以提高。

（二）重视实地调研，开展参政议政工作

本委重视实地调研，与各地市联合开展工作，每到一地都走访当地律师事务所与律师交流，实地了解当地律师的执业情况，重点了解律师参政议政的需求及参政议政促进律师事务所、律师业务发展的情况，为更精确的开展工作奠定基础。

（三）专题培训活动高水准，开展主题鲜明、紧扣时代特色的培训

我委紧密结合当前形势，及时开展主题鲜明的培训活动。培训学习精心准备，高水平，有特色，取得效果好。紧密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形势，恰逢其时地举办了高水平有针对性的培训学习活动，开阔了视野，并及时组织各地市传达了培训精神，使培训效果辐射全省。

（四）去往特区律协开展联合活动，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律师参政议政经验

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我委重点调研经济特区律师参政议政工作，于今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分别调研深圳经济特区和珠海经济特区律师参政议政工作。与特区律师一同交流律师参政议政工作经验，为今后改革创新工作方法总结宝贵经验。



（五）对外交流富有成果

促成设立“京沪粤苏浙”参政议政全国性论坛，促进五地律师交流合作，学习其他省市参政议政优秀经验，取长补短，有力推动我省律师参政议政工作。



（京沪粤苏浙律师参政议政论坛倡议书）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 省内各地律协参政议政的发展不平衡，广州、深圳等珠三角地区发展较好，有的市仍未成立有参政议政功能的专门委员会，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未形成设立参政议政专门委员会的全覆盖。

2. 由于“两代表一委员”的律师来自不同地区不同界别，以律师整体身份在参政议政过程中的角色定位不够鲜明。部分律师对参政工委功能及

律师参政议政的方向还认识不足，甚至存在误区。为律师行业发声和为所在的党派、界别发声之间仍未能有机统一，工作方法较为单一，参政议政的广度及高度不够，履职能力有待提高。

3. 部分律师政治站位不高，有的议案、提案仅从自身界别，自身接触的事情去发声而没有从律师整体角度出发，未能突出律师的参政议政独特作用。

4. 参政工委工作开展内容较多，但对委员会活动的宣传渠道和宣传力度仍有待进一步拓展和提高。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对各地市律协开展参政议政的辅导引领，促进全省各律协成立参政议政促进工作职能的工作委员会，并将工作进度及时上报理事会。

2. 邀请参政议政实务经验强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专题指导性培训，提高参政议政履职能力。

3. 鼓励律师积极参加政府立法工作，担任各级政府法律顾问，提高律师参政议政在政府和社会上的影响力。

4. 拓展宣传渠道，及时报道律师参政议政的典型事迹，并加以表彰，增强律师参政议政的荣誉感、使命感。

5. 组织优秀委员、优秀议案评选活动，提高律师参政议政的自觉性。

四、2019 年工作计划

（一）为区域协调发展开展参政议政调研和培训活动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要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本委拟赴粤东及粤西部分地市律协联合开展活动，指导各地市律协分主题、分形式地开展调研、培训活动，提高相关区域律师参政议政工作水平，破解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的难题。

（二）加强与省律协各专门委员会的联动

联合省律协维权委、刑辩委、法顾委等委员会，联系开展活动，为律师参政议政工作的开展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发挥参政议政的促进作用。

（三）加强与先进省市参政议政委交流学习

积极参加“京沪粤苏浙”五省参政议政论坛，扩大参政议政的活动范围，汲取其他省市先进的参政议政经验与成果，并向全省推广。

（四）组织全省参政议政工作学习培训

邀请有影响力和履职优秀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我省律师进行培训

和指导，提升履职能力。

（五）发动律师向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等单位提出提案、议案和建议

精选本省的重点事件和民生话题，组织深入调研，向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等部门提交有质量的调研报告、议案、提案和建议。并开展优秀议案、提案的征集评选工作。

（六）加强网络信息联动机制，形成全省参政议政大格局

利用参政议政数据库平台、及时更新全省律师担任“两代表一委员”的基本数据信息。加强全省律师参政议政的沟通联络，形成“上下联动、区域互动”的参政议政格局。

（七）加大律师参政议政的宣传力度，提高律师的政治地位和影响力

“两会”召开前后，主动联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律师参政议政的闪亮风采及成果。积极报送优秀议案、提案及律师参政议政的成果，扩大律师参政议政的宣传力度，提升律师的政治地位和影响力，开展律师优秀的议案、提案的征集工作。

（八）完成省律协、省人大、政协等上级部门交办的调研、立法建议、选题等工作任务

及时总结过去一年的经验，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工作方向，展望明年的工作，在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时代背景下，广东律师参政议政工作肩负起新的历史使命，站在更高的起点上从新出发。律师参政议政应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始终坚持政治站位，发挥自身职业优势，提升广大律师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和参与度，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征程上，发挥更大的作用。

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

2018年12月

省律协律师所建设指导工作委员会 2018年工作总结和2019年工作计划

省律协律师所建设指导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律所建设委”）在省律师协会的工作指导和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下，积极进取、团结协作，有声有色地开展各种活动，充分发挥律所指导委在律所管理及业务创新中的积极作用。现将律所建设委2018年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律所指导委2018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及骨干律师的培训，已举办2期律师事务所管理高级研修班，完成2018年律所建设委工作计划中的指标要求。

1. 为进一步提高全省律所管理者的管理能力和水平，2018年3月13日至3月23日，由省律师协会主办，省律师协会律所建设指导工作委员会、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承办的首期“省律协律所管理高级研修班”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顺利举办。来自全省各市的律所主任、合伙人和省律协律所建设指导工委部分委员等80余人参加培训。十天的培训，学员们从律师培养、团队打造、制度建设、律所管理一体化发展等方面，结合自身经历提交培训感悟和心得，带着问题而来，收获知识而归。

律所建设委主任周云、副主任刘琛及部分委员参加培训，副会长童新参加开班仪式与结业仪式，会长肖胜方参加结业仪式。

2. 为紧扣新时代律师行业和律师队伍发展新态势、新特点，推动律师行业更好发展，2018年9月8日至9月15日，由省律协主办，省律协律所建设指导工作委员会、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承办的第二期“省律协律所管理高级研修”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顺利举办。本期研修班的学员近80余人，分别是来自全省各市的律所主任、合伙人以及省律协律所建设指导工委的部分委员。学员们对此次八天的培训班给予高度赞扬，对课程设置、课程深度等方面提出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并期待律所管理高级研修班能一期期继续举办下去。

律所建设委部分委员参加培训，省律协副会长童新、律所建设委主任周云、副主任刘琛参加开班仪式，律所建设委副主任张育泉参加结业仪式。

（二）加强对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的培训，已举办 1 期律所行政经理人管理能力提升研修班，完成 2018 年律所建设委工作计划中的指标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全省律所行政管理能力和水平，推动律师行业发展，2018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1 日，由省律师协会主办，省律师协会律所建设指导工作委员会、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承办的广东省首期“律所行政经理人管理能力提升研修班”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顺利举办。来自全省各市的律所行政经理人、管理人员等 80 余人参加培训。学员们表示为期三天的培训不能解决律所行政管理中遇到的所有问题，但也获益匪浅。

律所建设委部分委员参加培训，省律协副会长童新、律所建设委主任周云、副主任刘琛参加开班仪式，省律协秘书长叶港、律所建设委副主任张育泉参加结业仪式。

（三）通过不同地区律所间的交流，与地市级律协举办 3 期律师事务所管理论坛活动，相对 2018 年律所建设委工作计划中的指标要求，多完成 2 期。

1. 为提高新时代大湾区背景下珠海、中山、江门三地律师事务所发展及管理水平，2018 年 10 月 27 日，省律协律所建设指导工委与珠海、中山、江门市律协在珠海联合举办“新时代律师事务所发展论坛暨首届珠中江律所主任年会”。珠中江三地的律所主任等近 100 人参加论坛。本次论坛气氛热烈融洽，与会者表示，作为大湾区重要组成部分的珠江西岸，珠中江的同行应该建立定期的交流机制、取长补短，共同在广东从律师大省发展到律所强省过程中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省律协童新副会长、律所建设指导工委刘琛副主任及部分委员参加活动。

2. 为帮助全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律师事务所管理方面的思维与能力，整合资源打造专业的法律服务产品，打造高质的法律专业服务。2018 年 7 月 22 日，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主办，省律协律所建设指导工作委员会、深圳市律师协会职业培训委员会以及 iCourt 共同承办的“律所发展新模式”论坛在深圳举办。论坛吸引了广东省来自 170 多家律师事务所的近 500 名律师前来现场聆听。本次沙龙为全省律师提供有效的专业技术指导和经验参考。

省律协童新副会长、律所建设指导工委部分委员参加活动。

3. 为加强与各省市律协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提高全省律所管理水平，省

律协律所建设指导工委与东莞市律师协会拟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东莞联合举办“律师团队建设与管理创新论坛”，后因故延期到2019年1月6日举办。论坛预计来自东莞及珠三角地区律所合伙人、律师约500人参加。

省律协童新副会长、律所建设指导工委主任周云、副主任张育泉、肖响华及部分委员将参加活动。

（四）对于自选项目在粤北、粤西、粤东地区开展“省律协管理研修班”轮流培训活动，已在韶关举办首期轮训班，对照2018年律所建设委工作计划表，完成年度计划中的指标要求。

为推进广东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平衡省内地区之间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保证省律师行业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总体提升，2018年11月24日至25日，由省律协主办，省律协律所建设指导工委、暨大管理学院承办的第一期“省律协律所管理能力提升班”轮流培训活动在韶关举办，韶关律协副会长罗运标及律所合伙人近70人参加活动。

省律协副会长、韶关律协会会长王少敬，监事邱爱山，律所建设指导工委主任周云、副主任刘琛及部分委员参加活动。

（五）建设委在完成重点项目的同时，对于规定项目“省律所现状调研报告”及自选项目“律所评价体系的中期工作”，对照2018年律所建设委工作计划表，现已初步完成律所现状调研报告、并已初步完成律所评价体系内容，完成年度计划中的指标要求。因该二项工作任务，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和相通性，调研工作同步且与委员会其他活动相结合进行，主要工作如下：

1. 2018年5月25日上午，针对律师事务所现状及合作模式的情况，律所建设委主任周云、副主任张宪忠、张育泉、肖响华及部分委员对广和律所进行调研。

2. 2018年5月25日下午，东莞律协律所指导第十一期走访活动在北京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举行，活动主题为《天同模式对传统律师事务所管理的借鉴价值》，本委员会周云、张宪忠、张育泉、肖响华及部分委员现场观摩指导，并就律所现状及管理评价体系对北京天同（深圳）律所所进行调研。

3. 律所建设委于2018年10月27日在珠海“新时代律师事务所发展论坛暨首届珠中江律所主任年会”，于2018年11月24日至25日在韶关举办“省律协律所管理能力提升班”轮流培训活动。期间，律所建设工委主任

周云、副主任刘琛及部分委员同当地律所，特别是本委员会委员所在律所进行调研交流。

（六）建设委在进行 2018 年工作的同时，依据省律协要求，完成律师事务所异地设立分所和律师事务所间作模式的调研报告。

2018 年 5 月，依全国律协《关于开展律师事务所异地设立分所和律师事务所间合作模式调研的通知》及省律协要求，针对本省律师事务所异地设立分所及律所间合作模式的情况，向省律协提交《律师事务所异地设立分所情况报告书》和《律师事务所间合作模式情况报告书》，该 2 份报告书分别由律所建设委副主任张育泉、张宪忠负责完成。

（七）其他方面活动

1. 2018 年 3 月 6 日，根据省厅指示，本委员会张宪忠、张育泉、曾小伟、李志嘉在省律协会议室参加《律师法》修改工作会议。会议结束后，本委员会律师法修订内部小组将任务分工，最终由张宪忠副主任作为统稿人形成《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之完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日常监督管理制度的专题研究报告》，该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向省律协秘书处递交。

2. 2018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律协拜访省律协并举办交流座谈会，受省律协临时交办，本委员会周云主任、张育泉副主任、赵宏彬参加座谈。

3.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澳门律师公会与国际律师联盟在澳门举办“律师事务所管理”国际研讨会，受省委协交办，本委员会刘琛副主任应邀参加会议。

4. 2018 年 5 月 25 日，律所建设工委 2018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召开。省律协副会长童新，律所建设指导工委主任周云，副主任张育泉、刘琛、肖响华以及其他委员等 15 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周云主任主持。

5. 2018 年 10 月 14 日，本委员会林永青、刘章慧参加民进广东省委会与省律协在广州联合举办“宪法与法治思维”主题学习活动。

6. 2018 年 11 月 19 日，省直机关工委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宣讲报告会，律所建设工委伍伟良林永青参加报告会。

7. 2018 年 11 月 23 日，律所建设工委委员杨梅结合担任民营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经验，就“担任民营企业法律顾问时遇到什么困难和问题、律师如何更有针对性提供法律服务”提出书面的意见和建议。

8. 2018年12月23日,为进一步落实本委员会四年工作规划、总结2018年工作,履行本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本委员会于在维也纳酒店东莞山庄店召开2018年年终总结全体会议。省律协副会长童新,律所建设指导工委主任周云,副主任张育泉、刘琛、肖响华以及其他委员等21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周云主任主持。

二、2018年工作中的创新亮点方面

1. 律所建设委2018年的工作计划中,规定项目重、自选项目多,律所建设委在童新副会长及委员会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委员齐心协力,紧扣工作计划、分工明确,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努力完成省律师协会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很好的完成了2018年工作计划,且多举办二期论坛。

2. 注重基层律协及律所调研。为了解省律所的发展状况,了解不同规模律所管理模式,为律所建设委的工作提供一手资料,律所建设委在开展活动过程中,注重现场调查,掌握事实资料,并与地级律协及律师事务所及时充分沟通,在提升活动效果的同时,也得到了相应的认同。

3. 宣传方面,同步在省律协主任秘书长培训微信群发布现场照片,对于活动分享内容,同步上传到交流群,让更多未参加的同行了解活动内容,提高活动知名度及大家参与的积极性。另,每期活动都会形成新闻稿申请律协在律协网及微信公众号中发布。

4. 活动举办正趋向流程化,标准化。为创新律所建设委工作方式,对于律师事务所管理高级研修班、律所行政经理人管理能力提升研修班、与地市级律协律所管理论坛、轮流培训活动举办前的准备工作、新闻稿的撰写等方面已形成相对基本的标准化模式,也使得活动举办效率大幅度提高,将律所建设委对律师事务所的指导职能以培训、论坛、走访形式落地,以常态化、定期化、市场化模式推动培训、论坛、走访活动持续开展。

三、2018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 目前活动和交流限于本省范围内,未来可以尝试与其他省市的律师、协会多多交流,使活动交流形式更加丰富多彩。

2. 从活动影响力及实际效果上来看,虽然直接参与活动者均有较大收获,效果良好,但因每次活动受到场地和人数的限制,无法实现全省律师全覆盖,因故未参加活动的律师未能分享成果,为此,下一步需更多的让粤东西北地区律师参加并分享成果,如将轮训班、论坛放在粤东西北地区举办。

3. 从开展活动的情况来看，活动形式和流程还有待进一步优化，活动质量尚有较大提升空间，工作效率也应得到进一步提升。

4. 律所建设委在工作中宣传力度和效果仍显不够，在活动成果转化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要增加宣传力度，增加活动的可视化、成果化。

四、2019 年工作计划

展望 2019 年，律所建设委将继续努力，在过往工作的基础上积累经验，总结经验教训，并将以更积极的态度，更创新的活动方式，积极落实律所建设委四年规划。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开展研讨促进律师建设委 2019 的工作，具体如下：

1. 为促进律师所工作经验交流和提高律师所管理能力和水平，举办 1 期律所管理合伙人和 1 期行政管理人员培训班。

2. 举办 1 场律所管理论坛，律所建设委在 2018 年分别在珠海、深圳、东莞共举办 3 次论坛，通过论坛的举办，论坛举办已趋向于流程化、标准化、固定化。

3. 通过对律师所建设与发展规律的调查研究，形成一份全省律所情况及存在问题的调研报告。通过走访调研，结合 2018 年工作成果，律所建设委 2019 年的该项主要工作是进一步完善调研报告，形成一份能反映全省律所情况及问题的调研报告。

4. 利用高级研修班、论坛、轮训班，加强粤西北地区律师的参加，加强与地市律协律所管理相关委员会的交流合作，数据共享。

广东省律师协会律所建设指导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省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广东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为“省青工委”)自 2017 年换届以来,在省司法厅、省律协领导的关心下,省律协秘书团队支持下,致力于优化青年律师成长成才环境、提高青年律师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塑造青年律师良好社会形象并致力打造青年律师交友平台,为凝聚和培养青年律师领军人才队伍,发挥应有的作用,取得了不俗成绩,圆满完成了 2018 年度的工作任务。现就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精神,坚持行业发展的正确方向

十九大报告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目标、新任务、新举措,为做好新时代广东律师事业各项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了及时、准确地深入学习领会十九大报告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刻内涵,紧密联系并抓好、贯彻落实我省律师工作,省青工委全体成员积极组织并参与了以下活动:

在青工委主办的 2018 年度“千优百俊”人才培养计划中,其中“百俊”西政班、“千优”第十一期、第十二期培训班以及广东青年律师研修班(中政大班)均增设了临时党支部,分别由青工委副主任杨亮、邹业锋、梁小军以及委员彭童峰为党支部书记,及时把省律协“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活动”中的精华内容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刻内涵带到学习班,让广大律师的思想行动与文件精神形成统一,让青年律师深刻领会中央对律师的政治定位,始终坚持律师行业发展的正确方向。为贯彻落实傅政华部长在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关于“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赖的高素质律师队伍”的指导精神,“百俊”西政班和“千优”东莞班还组织了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仪式。

二、发展与培养领军人才,推动青年律师人才梯队建设

青年律师已成为广东律师队伍的主力军,青年律师的健康发展对于广东律师行业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进一步加强青年律师队伍建设,加快青年律师成长步伐,推动广东青年律师人才梯队建设,省律协青工委主办了以下活动:

1. 举办“百俊”西政班。在2018年7月，青工委组织了来自全省超过六十名的精英律师到西南政法大学进行为期一周的2018年“百俊班”（西政班）培训，实现了“走出去”和“促交流”的目的，在学习期间邀请了国内多位知名学者专家围绕十九大精神、全面依法治国、宪法修改案、律师情绪管理、互联网舆情处理以及刑事疑难案件处理等方面进行解读与分享，其中省律协王波副会长主讲开办了第一课，通过忆述西政旧事，以勉励青年律师同道奋进。本次“人大班”既对外展现了广东省青年律师的风采，又加强了广东各地律师之间的业务交流，并就青年律师法律发展之路出谋献策。

2. 举办两期“千优”东莞班。2017年11月“千优百俊”人才培训计划第十一期、第十二期培训班在东莞开班，来自全省20个地区逾300名青年律师参与培训。两期课程分别邀请了广东省内12名资深律师就不同专业领域和主题开展专题分享。区别于以往“千优班”的创新和亮点在于，该两期学习班的筹备组精心为学员准备了班服、生日会、唱国歌等增强仪式感的环节，又举办了首届“千优百俊文艺汇演”，学员们均施展了优异才华。学习期间，学员以组为单位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互动分享和业务研讨会。通过两期培训活动，为发掘和储备广东省青年律师人才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3. 举办广东律师高级研修班（中政大班）。2018年11月青工委在中南政法大学举办了高级研修班，本次活动通过三天的学习和参观让学员更深刻理解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鼓励律师投奔到改革的浪潮中，同时还及时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10月22日到25日到广东视察时发表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4. 走进全国律师青训营。为了更好地加强和增进省优秀青年律师与全国各地青年律师的联系，省律协青工委经过严格筛选，共选拔了近10名青年律师参加全国青训营培训，不仅将优秀的“广东经验”带到全国各地，又汲取了全国各地省市创新的法律服务模式，更好地了解了青年律师未来发展动向，为2019年青工委的工作给予了有效指引。

三、打造系列化、品牌化活动，加强各地市青工委的联动

“我的成长故事之走进地方”系列演讲比赛，一直是省青工委的品牌活动之一。本年度系列演讲比赛以走进粤北（2018年5月4日）起点，再分别走进了粤东（2018年9月8日）、肇庆（2018年10月20日），梅州地区（2018年12月8日），围绕“我的成长故事”，由各地青年律师分享

自己的“律师梦”和“中国梦”。通过四场活动，除了为青年律师提供了展示才华的舞台，着重体现了省律协对全省青年律师的关注和关爱。

本届青工委领导班子更加关注远离中心城市的青年律师发展状况，以演讲活动为契机，深入走访各地区市，特别是欠发达地区，与各地市的青工委开展演讲和座谈活动，努力打破固有的由资深律师和负责人单方传授律师执业经验和法律知识的方式，鼓励青年律师讲出自己的故事，为律师个人及行业发展出谋献策。

四、积极参与法治宣传，用专业谱写公益赞歌

1. 立足青年，着眼“未来”，送法进校园。2018年第五个国家宪法日期间，为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决定〉的意见》，创新引入专业力量参与青少年普法宣传及权益保护模式，推动形成多部门齐抓、多力量并举、多资源并用的社会化青少年维权工作体系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在大学生中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2018年省律协青工委联合省律协公益委、未保委，共同打造了“2018年广东省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暨宪法进校园活动”，为共同营造绿色安全校园环境贡献爱心和专业。其中2018年1月18日，青工委参加了云浮市团市委、市司法局、市律协、云安区委、区政府联合举办的“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启动仪式。2018年12月6日，广东省律师协会公益委、青工委联合惠州市律协举行了“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系列活动之12.4宪法进校园活动。

2. 送法为长者。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构建爱老、敬老和孝老的社会环境。2018年12月9日，青工委与广州市首个以长者法律服务需求为主的慈善组织广州市德洋恩普为老法律公益服务促进会合办了一次大型志愿者律师培训活动以及一次大型民生论坛，活动邀请了为老服务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以辩论交锋的方式探讨时下社会热点，通过创新和别开生面的宣讲方式鼓励更多青年律师投身到为老法律公益服务当中，该活动论坛首次实行网络直播方式，并实现线上线下同时互动，直接观看观众达14000名。

五、加强行业交流，搭建交友平台，多种形式关爱青年律师工作生活

省青工委肩负组织开展适合青年律师特点活动的重任，为此本届青工委致力打造创新的活动模式，处处体现人性化的关爱与创新的服务。

1. 搭建交友平台。为引导青年律师树立正确的爱情观、婚姻观，科学

处理爱情与事业两者的关系，2018年10月青工委携手佛山市律协青工委在佛山举办了主题为“缘分天空”交友联谊活动。本次活动形式新颖活泼，气氛热烈，体现了省律协的创新服务精神，也传递了省律协对青年律师的关爱。

2. **加强行业内交流。**本年度青工委投放更多时间在行业内交流和关注青年律师成长方向上，青工委分别组织委员与重庆市律师协会律师代表、与粤东、粤西、韶关、梅州市律协的青年律师代表以及“广州十佳律师律师事务所”之一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进行深度交流，并广泛听取律师代表们的建议。

3. **省律协王波副会长带队（刘春晓、杨亮、张文婕）出席香港的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与台湾、香港、澳门的律师进行了探讨和分享，推动了两岸四地的律师之间的文化业务交流。**

六、存在问题与不足

经过一年的努力工作，省律协青工委基本完成了年度既定工作计划，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如下不足之处：

1. 在培养高端律师人才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快制定我省青年律师人才队伍规划，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高端律师人才培养，不断提升我省青年律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行业竞争力；

2. 需要更加持续深入开展青工委现有品牌活动（如“千优百俊”培训班），和其他省、直辖市律协比，我们的“千优百俊”青年律师培养活动开展最早，成为了其他省市律协乃至全国学习借鉴的对象，但截至今日，相比北京、上海、重庆等地已经踏出国门，我们仍停留在国内一些传统高校，这与广东“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有较大差距，希望新的一年能走向国门，结合一带一路，去新加坡交流学习，提升千优百俊品牌档次，扩展广大青年律师的视野，学习国外先进的理念和文化，回来及时和广东青年律师分享交流，加强推动已有品牌的影响力和宣传力度，适度引入网路同步直播和转播，让全省更多青年律师能关注协会活动和行业动态，分享到行业内的成果。

3. 在扶持欠发达地区律师业发展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和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扶持力度；

4. 委员会的作用和优势还有待于进一步发挥，其工作针对性和工作成效仍有待于提高，需要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委员会年度预算计划和工作安

排，保障和促进委员会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

七、2019年工作思路与展望

1. 继续加强青年律师人才培养计划。制定计划，有条不紊地继续组织省内优秀律师参加“千优百俊”计划和培训班，并选拔省内优秀律师参与全国青训营培训班。

2. 组织和开展广东青年律师论坛。在广东省举办青年律师论坛，将全国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广东各期学员、千优百俊各期优秀学员组织起来，通过论坛，分享交流经验心得，为广大青年律师授业解惑，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促成资深律师与刚入行的青年老师结对子，定期线上线上分享交流，促进广东青年律师的均衡健康成长。

3. 举行主题辩论邀请赛，邀请北京、山东、重庆等地青年律师通过辩论赛学习交流，扩大广东青年律师影响力，为广东青年律师施展才华提供更广阔的舞台。

特此报告。

广东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省律协公益法律事务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省律协公益法律事务工作委员会在律协党委、第十一届省律师协会的有关指导下，以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为指导思想，加强对全省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的指导调研，组织律师开展各项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努力为建设长治久安的法治广东发展目标做贡献。现首先将公益工委 2018 年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各月工作动态汇总

月份	工作动态	备注
1 月	1. 开展收集涉法涉诉典型案例工作 2. 开展优秀委员推选工作 3. 纂写广东律师参加 1+1 及涉法涉诉工作报告	
2 月	1. 推进“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 2. 协调省公安厅涉法涉诉律师值班补贴发放方式	
3 月	1. 报送 2018 年 2 月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报告 2. 报送律师代理申诉工作情况的报告 3. 组织律师参与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工作 4. 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提出意见 5. 开展委员会量化考核计分工作	
4 月	1. 安排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值班工作 2. 广东律师在“三个攻坚战”“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发挥作用工作中，研究律师参与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报告 3. 联合开展为我省贫困地区农村学校认捐“爱心图书室” 4. 组织律师参加“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暨“南粤法治报告会”第四十四讲宪法学习专题报告会 5. 落实开展 2017-2018 年广东省“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	

月份	工作动态	备注
5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并发布律师参与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报告 2. 就市县镇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和运行提出咨询意见 3. 组织 1+1 律师参加厅律管处召开的“1+1”律师工作交流会 4. 召开公益委 2018 年工作会议 5. 研究律师参与广东法网、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工作 6. 组织 6.26 国际禁毒宣传日法律宣传帮教活动 7. 发布 2018 年公益委工作项目计划表 	
6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写广东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报告 2. 召开广东律协公益委“律公益”项目推进会议 3. 赴惠州市律师协会开展公益法律事务工作交流活动 4. 到第三戒毒所开展“人文关怀与法律援助”帮教活动 	
7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公益委 2018 第一次全体会议 2. 与惠州律师协会交流公益法律事务工作经验 3. 拟定广东律协公益委“律公益”项目方案 	
8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挑选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活动复查专家 2. 就建立公益律师制度提出公益委意见 	
9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律师值班汇总 2. 参加省法院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工作座谈会 3. 就《省法院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提出意见 4. 安排律师参加省法院涉法涉诉信访值班排班 5. 计划公益委与合和公益联盟就涉法涉诉值班工作如开座谈会 	
10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省法院涉法涉诉律师值班工作 2. 计划 12.4 宪法日法律宣传活动 3. 计划召开律师涉法涉诉值班工作座谈会 	
11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法院涉法涉诉值班律师座谈会 2. 2018 年度公益委主任工作会议 3. 筹划 124 宪法宣传周暨双千法律进校园普法活动 4. 筹划涉法涉诉入库律师培训工作 5. 筹划 1+1 律师年度交流会 	因费用预算原因，律师培训和 1+1 年度会议暂未执行

月份	工作动态	备注
12月	1. 124 宪法宣传周暨双千法律进校园普法活动广州专场活动 2. 124 宪法宣传周暨双千法律进校园普法活动惠州专场活动 3. 2018 年度总结会及优秀委员评选 4. 报送首批 150 名涉法涉诉省司法厅律师库	

二、2018 年度完成各项工作情况

第 11 届省律协公益工委自成立以来，按照项目计划表超额完成了 2018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1. 涉法涉诉工作

按照省律师工作指派，安排合适律师到省直单位值班，接待涉法涉诉人员，需省律协公益委安排律师值班的有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监狱局和省戒毒局，其中 4 月份开始安排律师到省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值班，值班安排到 6 月份后因该工作另行安排中止。涉法涉诉值班工作量大，涉及律师人数多，但公益工委均能及时安排好值班表并通知律师值班。



省检察院值班室



公益委委员张锡深律师值班中

2. 1+1 律师志愿者工作

2018 年度，公益委申请的 1+1 专项工作经费未通过预算，工作费用在公益委工作经费中开支。5 月组织律师参加了省司法厅组织的“1+1”律师工作交流会。

12 月计划的 1+1 年度论坛大型活动因经费未能落实，计划下一年度落实。

3. 公益活动

2018 年度内，公益委组织或参加了以下公益活动：

- (1) 推进“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
- (2) 联合开展为我省贫困地区农村学校认捐“爱心图书室”
- (3) 组织 6.26 国际禁毒宣传日法律宣传帮教活动
- (4) 到第三戒毒所开展“人文关怀与法律援助”帮教活动
- (5) 124 宪法宣传周暨双千法律进校园普法活动广州专场活动



广州专场



惠州专场

代表省律师协会指派公益工委委员参加纂写广东律师参加 1+1 及涉法涉诉工作报告并报送 2018 年 2 月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报告, 报送律师代理申诉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提出意见, 广东律师在“三个攻坚战”“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发挥作用工作中, 研究律师参与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报告。

4. 公益委内部建设

本年度, 按照公益工委内部分工进行工作, 为打造广东省律师公益服务品牌, 计划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律师工益服务项目评选活动, 同时计划落实的律公益大型论坛未能执行。

二、2019 年工作计划

(一) 继续做好律协交办的重点项目

1. 做好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

2019年，公益委除具体做好以上工作外，计划进行涉法涉诉律师评优评先工作等各种措施，调动律师参与该项工作。

2. 做好律师参与“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活动

广东省的“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活动工作多次受到司法部、中国法律援助工作司、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的肯定，表彰，但参与“1+1”的律师回到广东后，相关部门缺少跟进等，导致律师业务与现实脱节，需要律师协会给与相应的关注与支持，公益委拟开展相关的活动进一步做好“1+1”律师志愿者活动。

3. 做好律师法律援助工作等公益法律服务

现在法律援助工作是以政府为主导，但政府的力量是有限的，无法更多的满足受援群众的需要，公益委拟开展律师以更多的形式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4. 做好组织律师参加法律义务咨询活动

以各种相关纪念日举办组织律师进行法律义务咨询活动，树立律师的下面形象。

（二）落实如下自定项目

1. 构建广东省律师公益（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架构

构建以政府法律援助为主导、律师法律援助为补充，为受援人提供更加便利的法律援助服务，同时构建公益法律援助服务的架构，形成较完善的服务体系。

2. 继续在全省范围内推进双千活动

组织全省公益委员、律师在全省各大院校，开展双千活动，推进普法工作。为了做好普法工作，组织公益委员在全省范围内对律师讲课进行培训或示范课，做好课件的制作并推广

3. “律公益”（暂用名）公益法律服务优秀项目评选

开展广东省公益法律服务优秀项目评选，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热情，提升广东省在全国律师行业的知名度。

开展公益法律服务论坛，邀请公益律师共同商议律师如何参与公益法律服务。

广东省律师协会公益法律事务工作委员会

2018年12月27日

省律协实习考核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广东省律师协会实习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实习委”）在省司法厅、省律协理事会的领导下，围绕省律协中心工作，通过打造“全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这一个平台，运用“制度建设”和“个案指导”两种方式，围绕“指导联营实习工作助力大湾区建设”“严把入门关，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心工作，指导全省律师行业发展平衡性及协调性”“党建在前，强化实习人员党的领导工作”4 个方面开展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打造 1 个协调交流平台

一、打造“全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平台，调研、解决困扰行业发展的代表性、紧迫性问题。

2018 年 11 月 16 日，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主办，惠州市律师协会承办，省律协实习考核工作委员会协办的全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在惠州召开。来自全省各地市分管实习工作的会领导、实习管理工作相关委员会主任、秘书处分管领导及经办人员共 108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了现阶段“法援惠民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对《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东省律师协会未经实习的岗位公职律师参加面试考核（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研讨。

会上，来自广州、惠州、中山的实习人员代表杨小春、陈迪、李永明向与会人员汇报分享了参加“法援惠民 助力乡村振兴”的经历和体会。他们在分享中介绍了参加“法援惠民 助力乡村振兴”的心路历程与收获，三位实习人员均同时提到基层对法律服务的需求较大，基层法律服务“案多人少”导致的供不应求，“法援惠民 助力乡村振兴”对基层法律服务起到了一定缓解的作用，同时也希望加大扶持鼓励力度，解决基层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的迫切需要。

随后，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湛江共 5 个城市进行了实习管理工作进行经验分享。

工作的 2 种主要形式

二、在实习委开展的过程中，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通过“制度建设”和“个案指导”两种方式，规范、指导全省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

（一）抓紧制度建设，解决行业发展同步协调问题

2018 年，实习人员大幅增加至 4000 人，根据理事会的工作安排，原有实习管理规则较为老旧，已与行业发展不同步、不协调的问题，且实习管理工作已被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前提下，通过大量的调研，在总结各地市工作实际的基础上，草拟了《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修订审议稿）》《广东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操作规程（审议稿）》《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公职律师申请变更执业类别考核办法（审议稿）》，在制度层面完善我省实习管理机制，目前三份制度的代拟稿已完成，并按照程序提交理事会审议。

（二）进行个案指导，维持行业管理的均衡发展

实习委 2018 年复核了 3 宗案件：1. 审查广州实习人员曾某申请复核一案 2. 审查深圳实习人员张某申请复核一案；3. 审查肇庆实习人员梁某申请复核一案。答复请示 8 宗：1. 研究答复联营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申请实习条件问题；2. 研究答复深圳律协提交的《如何处理张某实习情况的请示》进行讨论；3. 研究答复深圳律协实习人员离职后状态认定的请示；4. 研究答复惠州律协辞职公务员补充材料的请示并答复；5. 研究答复广州律协指导律师小组的请示；6. 研究答复《关于惠州市律师协会受理实习人员申请时间限制规定的合法性问题》；7. 研究答复佛山市律师协会对于处于实习期公职实习人员与省厅政策选择使用的请示；8. 律师研究答复《申请律师执业的“品行良好”条件的解释》。

着力围绕 4 个方面开展工作

三、紧紧围绕“指导联营实习工作助力大湾区建设”“严把入门关，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心工作，指导全省律师行业发展平衡性及协调性”“党建在前，强化实习人员党的领导工作”4 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指导联营实习工作助力大湾区建设

联营律师事务所是落实《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CEPA”协议）的一项新举措，是律师事务所运作的一种新模式，其组成和业务范围的特殊性决定了联营律师事务所实习管理工作的特殊性，实习人员参与法律事务的范围存在一定的限制，实习管理规则也未对此类特殊情况进行详细规定，在指导联营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申请实习条件问题中，建议相关地市律师协会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考核，无须强调与普通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完成相同形式的工作内容，将重点放在实质性考察阶段，助力联营律师事务所发展，尽快建立能够跨区域、跨法域的人才培养机制。

（二）严把入门关，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1. 通过拟定《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修订审议稿）》新增 5 项内容：（1）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的集中培训及面试考核要求；（2）引入宣誓制度作为实习的实质性要件。核准实习后，应进行宣誓，不参加宣誓的，实习无效；（3）增加了回避制度；（4）对实习人员复核的流程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增加了受理、立案的程序性规定；（5）新增了实习注销的提出主体和注销的程序。明确细化 3 项内容：（1）明确了调查的程序原则；（2）明确实习人员违规查处和停止指导律师指导资格、停止律师事务所接收实习人员资格（会员处分除外）由负责实习管理的委员会进行处理；（3）综合全省各地市的做法对实习人员、指导老师、律师事务所的规范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细化。同时，结合实际情况也取消 4 个方面的规定：（1）取消律师事务所设立必须满一年方能接收实习人员的条款；（2）取消了实习人员提供《无刑事犯罪证明》的条款，以书面承诺代替；（3）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资质的管理办法》取消了岗位公职律师实习的相关规定。仅保留了公职律师事务所占编、聘用人员实习的相关规定。（4）对办理实习及面试考核的相关表格进行了合并。

2. 通过拟定《广东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操作规程（审议稿）》增加了面试考核前的宣读承诺制度。“政治素质”是全国律协规定面试考核评判标准的重要指标，如何落实考察相对较难，通过宣读承诺，增强了实习人员参与考核的仪式感，通过与评判标准的挂钩，作为实质性要件努力达到实习人员对律师执业的正确认识，也为进一步考察实习人员的政治属性打下基础；增加了面试考核小组的分工模式；增加了面试考核小组的评议方式和评分办法；明确了面试考核所需的最低时间。

3. 通过拟定《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公职律师申请变更执业类别考核办

法（审议稿）》明确了未经实习公职律师转为社会律师时应参加省律协组织的集中培训的原则，同时对开展考核的程序及评判标准进行了详细规定，省律协将组织考官队伍，与地市共同面试考核转为社会律师的公职律师。

4. 提前与规章委联系，介入规则审查。实习管理相关规定体系大、流程多，提前邀请规章委列席规则制定会议，提高了审查效率，同时也派员参加规章委审查会议，对新拟定的文件草案进行说明，大大提高了规则审查的效率。

5. 组织专门座谈，调研辞职公务员申请实习相关问题。在调研中我们发现，辞职公务员，特别是来自公检法的从业人员，普遍存在业务素质高、执业有限制、行业规则不熟悉的特点，部分人员从业心态需要一定时间的调整和适应。

（三）服务中心工作，指导全省律师行业发展平衡性及协调性

1. 积极支持“法援惠民 助力乡村振兴”项目。积极推动优惠政策落地，鼓励、协调、发动各地市做好实习人员到基层开展法援工作，确保该项工作整体平稳有序进行。同时，通过“全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开展调研座谈，在各市的情况报告中，我们发现部分城市善于利用政策导向，以优惠的政策鼓励实习人员到欠发达地区值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基层和接受支援的城市也积极做好对接安排，小部分地区存在条件艰苦、准备不足等情况，但也在活动不断推进中逐渐克服。我们还制定了评优方案，拟对积极参与活动的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进行表彰。

2. 根据省律协《关于申请公司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对申请公司律师执业人员“调整实习指导律师范围、缩短集中培训时间、减少实习期满考核提交的实务训练案件材料”等内容进行修改的建议》，开展座谈，了解公司律师试点单位的普遍现状、公司指导律师的业务能力、实际操作及培训安排等问题。

3. 通过个案指导，协调解决各地市问题。通过处理肇庆实习人员梁某申请复核，确定了公务人员辞职后从事实习应当遵守组织部门相关规定的原则；通过研究深圳律协实习人员离职后状态认定的请示及处理广州实习人员曾申请复核，在相关办法中增加注销主体和注销程序的规定等。通过个案复核的决定或复函抄送各地市的方式，指导各地市开展实习管理工作。

（四）党建在前，明确实习人员党建内容

十九大报告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作出新部署。为此，我们积极协调各律师学院，将党建内容纳入集中培训课程，在集中培训阶段组建临时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同时也建议现阶段各地市将党建考核纳入面试考核的否决性指标，省律协将按照程序同步修改相关规则后全省统一执行。

各位领导，实习是行业最大的入口，其管理工作是事关行业发展的大局的一项工作，实习委在理事会的正确领导、兄弟委员的密切配合以及各地市律师协会大力支持下，得意顺利开展，在此，感谢关心、爱护实习委的各位领导和同仁，我们必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调研的讲话精神，对标对表，破旧立新，敢于创新，牢牢抓住广东毗邻港澳的地域优势，充分利用广东在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的优势地位，深化改革，只要是有利于行业发展，解决实际，提高实效的思路和想法，必定大胆设想、小心求进。在提升律师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面，要提高准入标准，在实习人员集中培训阶段当中真抓实干，夯实行业基础。在发展协调性和平衡性方面，指导各地市律师协会共同做好行业入门把关工作。

广东省律师协会实习考核工作委员会
2018年12月

省律协实习委2018年工作小结



省律协港澳台和外事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广东省律师协会港澳台和外事工作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在 2018 年度，围绕省律协理事会制订的工作计划，在分管陈方副会长直接领导，监事会谭炳光副总监事指导和监督，分管邓捷副秘书长及秘书处的支持配合下，经过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圆满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取得了丰硕的工作成果。具体活动内容，总结如下：

一、组织完成三期广东涉外法律领军人才业务培训班

1. 主题为“国际商事调解技巧与实务”的珠海班

5 月 22-25 日，由省律协和省“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中心主办，本委员会和英国有效争议解决中心承办的省涉外律师培训班暨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训班（第二期）在珠海举办。来自广东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后备人才库和珠三角 9 市涉外律师代表约 200 人参加了培训。

英国有效争议解决中心老师 Danny McFadden 先生受邀，于 22 日下午以国际商事调解为主题，为全省近 200 名涉外律师进行中文授课。23-25 日，其又为省内涉外律师领军人才 30 余人进行了三天的全程英语授课。授课通过现场模拟、互动教学、角色扮演等生动的模式，从调解员技能、谈判、冲突管理等方面对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进行了调解员技能培训。

2. 主题为“国际商事仲裁”的深圳班

8 月 28 日至 30 日，省律协联合深圳国际仲裁院主办，本委员会承办，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为支持单位的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第三期培训班——国际仲裁全景培训在深圳成功举办。深圳国际仲裁院院长刘晓春、国际商会仲裁院北亚区首席代表范明超先生、省律协副会长陈方等嘉宾出席了开班仪式并致辞。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 30 名律师参加了由来自香港、新加坡、韩国等地的近 20 名老师的全英文专业培训。

培训班采取网上直播和线下 6 个分会场观看的方式进行，超过 80 万人次在线收看了培训过程，创下了法律培训线上直播收看的记录。另有逾 200 名执业律师、公司法务和高年级法学院学生在线下分会场全程参与。培训后，学员们还参观考察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及香港律政司，对香港国际

仲裁的地位和作用有了更深的认识。

3. 主题为“国际商事仲裁及英国诉讼法律实务”的英国伦敦班

为实现省律协“固强补弱”目标，省律协与英国 BPP 大学合作，于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8 日在英国伦敦举办了主题为“国际商事仲裁英国诉讼法律实务”的英国培训班。20 名优秀的广东涉外律师经过考核筛选参加了培训。

培训期间，培训班学员到达伦敦的第一天就成立了临时党支部。学习之余，党支部带领大家一同瞻仰了马克思墓，纪念伟人。课程结束后，还组织参访了英国皇家法院、内殿学院、英国大律师办公室、牛津大学沃弗森学院、英国 Ashurst 律师事务所及中国律师事务所（金杜、大成和中伦）在伦敦设立的办公室。

这是省律协有史以来第一次派员出国培训。学员们不但从中学到了专业知识，省律协也借此次培训积累了相当多的宝贵经验。

二、与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及东盟等地区及国家律师协会进行交流

1. 派员参加第 13 届东盟法律协会大会

7 月 25 日到 28 日，省律协陈方副会长、本委员会主任贾红卫、副主任陈赞一行，受邀参加了在新加坡举办的第 13 届东盟法律协会大会。来自东盟成员国和其他国家超过 500 名法律界人士参加了本次大会。

期间，新加坡律师公会会长 Gregory Vijayendran 邀请省律协代表团与东盟十国律师协会会长举行了省律协与东盟十国律协会会长 10+1 的历史性的会谈。陈方副会长向东盟各国律师协会会长介绍了省律协的基本情况，表达了省律协期望与东盟各国律师协会建立更广泛深入合作的愿望，并邀请东盟各国律师协会代表参加省律协将举办的“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论坛。

此次参访，建立省律协与东盟十国律师协会之间的初步联系，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这不仅是省律协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工作中迈出的历史性的一步，也为今后省律协与东盟乃至世界法律界进一步交往和合作奠定了基础。

2. 派员访问马来西亚律师公会并参加“2018 年马来西亚国际法律会议”

8 月 14-17 日，省律协受马来西亚律师公会邀请，由肖胜方会长带队，陈方副会长、省律协“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中心成员赵淑洲等组成了代表团赴吉隆坡参加了“2018 年马来西亚国际法律会议”。来自中国、日本、

韩国以及欧美、东盟各国法律界共 400 多人参加了活动。

会议期间，代表团参访了马来西亚律师公会、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联邦法院大楼、马来西亚大学法学院、马六甲律师委员会以及当地多家律师事务所，并与部分参会法律机构代表进行了交流。

3. 接待马来西亚律师公会代表团来访

4 月 26 日上午，马来西亚律师公会会长 George Varughee 一行 22 人代表团来访。省律协肖胜方会长、陈方叶副会长、叶港秘书长等领导及本委员会委员出面接待。双方就彼此律师行业发展、定期沟通机制、互惠服务安排等内容签订了《合作备忘录》。下午，省律协与马来西亚律师公会代表团在广州举办了交流活动，并为 13 对广东与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举办了合作签约仪式。

George Varughee 会长表示，很高兴能与来自马来西亚 17 家律师事务所的 22 位律师一起参与首次广东法律服务市场的考察。此次考察交流活动与广东许多顶尖的法律同行聚在一起进行业务交流，对鼓励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走出去有重要的意义。

4. 接待新加坡律师公会来访活动

11 月 29 日，新加坡律师公会副会长 M Rajaram 率一行 26 人代表团来访。本委员会派员与省律协肖胜方会长、副会长陈方等一同接待，并进行了交流座谈。这是新加坡律师公会今年第二次组团到省律协考察交流。

M Rajaram 副会长表示，近年来新加坡与中国有越来越多的业务往来，双方律师在经济合作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他希望未来双方协会继续努力促进广东和新加坡律师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开展更密切的交往和合作，以达到合作备忘录中的目标。

5. 接待香港律师会来访

5 月 11 日，香港律师会苏绍聪会长一行 16 人到访。本委员会副主任杨润、陈赞、秘书长李纲等，与省律协领导和秘书处接待了香港律师会代表团，并与代表团进行了交流座谈。

双方就建立港澳律师人才库、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协会联系会议制度建设、律师与企业代表交流活动、聘请香港律师为我省实习律师培训、专业委员会活动培训对接等事宜达成了共识，并表示接下来将进一步推进各项共识的有效实施。

6. 参加香港律师会举办的“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 2018”

10月25-26日,香港律师会在香港举办“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2018”。本委员会副主任熊代琨、委员左缅章等,随王波、陈方副会长一起参加了论坛。论坛期间,省律协代表与其他律师协会、律师公会的律师进行了友好交流,希望两岸四地青年律师借助论坛平台,保持长期的交流与合作。

三、参加省司法厅及省律协主办的其他活动

1.1月,贾红卫主任、熊代琨、杨闰、陈健斌、陈赞副主任参加省律协在东莞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与企业代表交流活动。

2.3月,贾红卫主任、陈赞、杨闰副主任、李纲秘书长参加全国律协到省律协调研及座谈会。

3.4月,贾红卫主任、熊代琨、陈赞、杨闰副主任、李纲秘书长及有关委员参加关于“一带一路”倡议中对外投资与国际纠纷的预防与解决分享会。

4.5月,贾红卫主任、陈赞、李纲秘书长、黄晖、左缅章委员参加与珠海国际仲裁院的交流活动。

四、主动参加各类协会交流活动和会议

除协助省律协组织和承办上述各类活动之外,本委员会还积极参加其他各类研讨及座谈会,向外界充分展示广东律师的精神风貌和专业素养。

1.6月,贾红卫随陈方副会长参加国际商会仲裁院第四届香港年会,走访国际商会仲裁院香港案件管理办公室。

2.9月5日,贾红卫、杨闰、伍健、刘君雅、黄晖、陈赞及李纲参加香港特区律政司在广州举办的香港法律服务论坛。

3.10月27日,贾红卫、王爱民参加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主办,四川省律师协会、成都市律师协会、全国律协外事委员会承办的“2018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成都年会暨中国·四川‘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论坛”。

4.11月15日及16日,贾红卫代表省律协参加中国法学会和英国英中协会主办的第三届“中英法治圆桌会议”。

5.11月,贾红卫、熊代琨、黄晓莉、谢捷参加前海法治论坛。

6.11月,陈赞等委员在清远参加粤港澳促进会举办的年会活动。

7.12月,贾红卫、杨闰、陈赞等参加广州举行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协会联席会议,参加在深圳举办的首届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座谈会。

五、完成各类意见征询反馈工作

1.3月,贾红卫主任审阅并对广东省加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提交意见。

2. 4月，贾红卫主任审阅并对司法部关于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提交意见。

3. 8月，贾红卫主任回复“粤港澳大湾区高端专业服务业”为主题的调研。

4. 10月，李纲秘书长回复省厅《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试行办法（2018年修订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

2019年工作计划

本委员会经过2018年12月15日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拟定2019年工作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党的十九大思想，特别是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本委员会的职能和定位，在确保完成省司法厅和省律协理事会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同时，下大力度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发挥广东律师在国家“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作用，推动实现省律协制定的“固强补弱”的战略目标。

二、重点工作

1. 举办第二届中国（广东）“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论坛

为积极打造广东省律师的对外交流平台，拟定于2019年7月底在广州举办第二届中国（广东）“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论坛。论坛将以“一带一路”建设和走进东盟为主题，联合港澳律师协会、省贸促会、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时邀请东盟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律师公会支持，就广东律师和东盟国家律师之间的专业交流与合作进行研讨。

2. 编辑出版《济沧海——广东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发展年鉴（2017-2019）》

为总结开展涉外法律服务经验，更好地做好今后工作，本委员会拟编辑出版《济沧海——广东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发展年鉴（2017-2019）》一书。内容包括：广东“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论坛篇、省律协涉外活动出访交流与成果篇、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经典案例篇等三方面内容。该书将作为第

二届中国（广东）“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论坛的成果材料在论坛上发布。

3. 组织广东涉外律师领军人才第五期、第六期和第七期培训工作

在总结举办前四期广东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训的基础上，委员会拟在本年度内组织三次涉外律师领军人才的业务培训。初步设想为：（1）2019年3月组织选拔20名广东涉外律师赴新加坡进行为期两周的业务培训；（2）在2019年下半年邀请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为广东省涉外律师40人进行为期三天的全英文深度培训；（3）邀请IBA，美国JAMS或者英国CEDR等商事调解机构为广东涉外律师举行商事调解业务培训。

三、其他工作

1. 接待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律师协会派遣的律师来广东省与相关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交流对接。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律师协会已先后提出来访，请省律协对于其于2019年组织来访的律师进行接待安排。为此，省律协需要专门组织力量，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本省接待的律师所、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法院系统等单位，以完成相关对外交流接待任务，促进本省律师与外国律师的良性交流和互动。

2. 择机出访东亚、南亚、东盟、欧盟、台湾等地律协，与其签订合作备忘录，拓展省律协与其他地区律协和之间的交流。

本委员会仍将东盟作为2019年出访的重点地区之一，谋求与印尼、越南等东盟其他国家律师之间的合作备忘录的签署。同时，将择机选择出访东亚、南亚、欧美等地区，拓展省律协与更多的国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3. 积极参与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协会联席会议制度有效实施，参与提出每年会议议题、组织委员参与与港澳律协之间的工作联动机制建设。

4. 积极配合全国律师协会在广东举办《亚洲各国律师协会会长会议》工作。

广东省律师协会港澳台和外事工作委员会

2018年12月20日

省律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根据广东省律协秘书处“关于报送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和评选 2018 年度省律协委员会优秀委员”的通知（粤律协【2018】140 号），广东省律协提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提案委”）对 2018 年工作完成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拟定了 2019 年的工作计划。

一、提案委员会 2018 年的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果

（一）2018 年 1 月工作情况

1. 配合省律协秘书处推进建立省内提案工作联络机制，搜集各地级市关于提案委设立的情况统计并汇总分析，讨论，推进未设立提案委员会的地级市日常提案工作的开展。

2. 关注和收集 2018 年 1 月 17 日顺利召开的江门市人大、政协会议中律师代表的提案和建议。

（二）2018 年 2 月工作情况

提案委班子成员召开会议评选优秀委员并对 3 月份拟召开的提案工作会议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会人员等事项进行商讨、筹备。

（三）2018 年 3 月工作情况

1. 参加省律协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会暨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培训班议程，刘棉春主任作述职报告，郑静昊副主任参加，参与评选优秀工作委员会和优秀主任。

2. 筹划 4 月份惠州交流活动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会人员等事项。

（四）2018 年 4 月工作情况

1. 广东省律协提案委与惠州律协参政议政委、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举行工作交流会，此次交流会除介绍省律协提案委的基本情况外，还重点介绍了《第十次和第十一次广东省律师代表提案及答复意见汇编》的具体内容，希望通过此次交流座谈完善和促进省律协提案委工作。

2. 全体委员跟进落实 2017 年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律师代表提出的提案情况。

（五）2018 年 5 月工作情况

主任会议讨论并填报省律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项目计划表，

就 2017 年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律师代表提出的相关提案落实情况、继续需要跟进问题进行多次讨论。

（六）2018 年 6 月工作情况

1. 全体委员筹划七月份东莞交流活动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会人员等事宜。

2. 全体委员跟进落实 2017 年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律师代表提出的提案情况。

（七）2018 年 7 月工作情况

1. 提案委全体委员与省律协参政议政委及东莞市律协举办工作交流会，分别对东莞律协提案委和参政议政的成立和发挥的作用、律师调查取证难等维权问题、如何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如建立律师维权联动机制等、如何在新时期发挥“两代表一委员”的独特作用，为维护律师权益，持续改善、优化律师执业环境的新作为等问题，深入探讨与进行经验交流。同时，此次交流会对东莞律协律师参政议政、提案工作方面也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促进作用。

2. 刘棉春主任、郑静昊副主任代表提案委参加第十一届广东省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期间提案委相关委员参加提案的审查和收集工作；会议期间刘棉春主任主持召开提案工作会议审查会议提案，并向大会报告。

（八）2018 年 8 月工作情况

1. 组织全体委员对《第十一届广东省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案汇总》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

2. 起草《委员会办理提案期限报告机制办法》草案，并报秘书处。

（九）2018 年 9 月工作情况

将“加强律师队伍着装规范化建设”和“发布广东省律师行业年度报告”两个提案移交给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作委员会和行业发展研究工作委员会研究答复，并根据答复完善后将意见报省律协。

（十）2018 年 10 月工作情况

1. 郑静昊副主任和熊国华参加民进广东省委与省律协联合举办的“宪法与法治思维”讲座。

2. 提案委班子成员召开会议对 11 月份拟召开的提案工作交流会议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会人员等事项进行商讨、筹备。

（十一）2018 年 11 月工作情况

1. 郑静昊副主任和雷鸣委员参加 11 月 19 日举行的省直工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宣讲报告会。

2. 11 月 23 日,提案委在阳江市召开工作会议,落实“‘一核一带一区’广东律师业平衡与协调发展立案研讨会“准备情况,布置年底总结事宜。

3. 11 月 24 日,提案工委、阳江市律协承办的“一核一带一区”广东律师业平衡与协调发展研讨会在阳江顺利举办,来自广州、东莞、珠海、江门、茂名、湛江和云浮等地律师代表参加。本次会议创新形式,既是研讨会、培训会也是座谈会、提案会,与会人员对我省律师业的平衡与协调发展提出了许多新想法和提案新建议,将有力地推动我省律师业今后的平衡与协调发展。

(十二) 2018 年 12 月工作情况

1. 经提案委全体会议通过,向省律协提出根据规章委修改意见修订的《律师代表提案办理工作规定》。

2. 2018 年 12 月 16 日举办年终总结会,省律协提案工委主任刘棉春、副主任郑静昊、梁淑军、秘书长黄爱华以及其他委员等参加会议。会议由省律协提案委刘棉春主任主持,对 2018 年度提案委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重点讨论如何落实和巩固“阳江会议”成果,既将“一核一带一区”广东发展的战略布局,持续推进广东律师业平衡与协调发展的相关建议如何形成有效提案落实部署,分别提出三个提案草案。省提案委黄爱华秘书长宣讲了《全面从严治党研究专题——解读中共十八大以来颁布的党内法规精神与相关条文》。会议总结了提案委 2018 年工作情况并制定了 2019 年工作计划,增加提案委新成员意见,评选 2018 年提案委优秀委员。

(十三) 工作成果

1. 尽职完成本职工作,沟通协调。做好广东省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代表十件提案、建议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提出发布广东律师业年度发展报告、加快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在粤东西北经济发展中发挥律师作用等提案提交在省律协工作中实施推进,对提出解决办理刑案律师会见难等建议通过意见省律协与公安机关等部门沟通,取得较大改善。

2. 创新提案工作,实事求是。在省律协各位主管领导支持下,加强提案调研、交流活动,更加注重创新,了解全省各地律师提案情况,搜集各地级市关于提案委设立的情况统计并汇总分析,指导律师代表写好提案,

提高提案质量。

3. 加强对外交流，集思广益。今年 4 月，与惠州市律协参政议政委召开工作交流会，座谈惠州市律协提案情况及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关注律师权益保护、社会民生等问题；今年 7 月，提案委又和省律协参政议政委联合东莞市律协举办参政议政委、提案委提案交流会，还到党建工作突出的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观摩交流；还根据办理提案的情况，起草《委员会办理提案期限报告机制办法》，报省律协理事会研究，以机制落实律师提案办理的实际效果；在阳江市举办的“一核一带一区”广东律师业平衡与协调发展研讨会，阳江市副市长出席发布讲话，省律协黄思周副会长、徐敏彪、史璞松副秘书长出席，阳江日报、阳江广播电视台专门作了报道。从会议规格到会议规模、内容更是有了重大突破，顺应当前广东改革开放主题和省委实施“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新战略格局，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战略。

二、提案委员会团队建设情况

省律协提案工作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多次召开全体委员工作会议，主任、副主任及秘书长均亲自参加相关会议，加强委员会团队的凝聚力，安排给委员们的各项工作都能落到实处，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会及时和委员们进行沟通、及时解决，并予以肯定和表扬，充分发挥了委员们的个人专长。另一方面，省律协提案委积极到各地市律协进行调研、交流，鼓励和支持各地市律协的委员参加省律协提案委活动。

三、提案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1）2019 年上半年前往外省律协进行学习交流工作，如广西、湖南、湖北等地市律协考察交流，学习提案工作的优秀经验，进一步提升本省市提案工作水平。

（2）借鉴“阳江会议”成功经验，在粤东地区律协开展律师业务平衡与协调发展的相关提案工作

（3）随着女性执业律师增加，开展加强女律师执业权益保障的相关提案工作。

广东省律师协会提案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省律协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作为省律协 2017 年成立的专门工作委员会，旨在全广东省探索建立司法机关与律师的新型关系。一年以来，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秉承党的大政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指导下，不断学习摸索，不断创新，试图探求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未来发展方向，营造律师执业新环境，推动法治建设进程，促进法治目标实现。

一、2018 年工作总结

在 2018 年，省律协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积极主动，与各地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等各相关部门通力协作、探求合作机制，以加强全省律师行业执业环境、及时反馈工作意见为根本工作宗旨。现将省律协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具体工作成果总结如下：

（一）起草论证《广东省法律职业共同体宣言（草案）》

2018 年 7 月，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推动起草《广东省法律职业共同体宣言》，于 2018 年 10 月形成初稿，在本委所有委员内充分征求意见，对宣言草稿进言献策。2018 年 12 月 21 日，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暨《广东省法律职业共同体宣言》草案活动成功召开。会议邀请了省警察协会、省检察官协会、省法官协会、高校学者等各方专家组成专家论证组对《广东省法律职业共同体宣言》进行论证，提交相关部门审阅。

（二）促进和指导各地市律协与广东省内各级法院签署沟通协作机制备忘录

2018 年 12 月 14 日，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通过积极与广州市律协维权委沟通，在广州市律协理事会议室召开了市律协维权委和参政议政委联合会议。在会议中，广州市律协相关领导表示愿意在省律协的促进和指导下，率先在全省成立地方性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共同营造好广州良好的律师执业法治环境。建立沟通交流协作机制备忘录。

（三）撰写和发布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指引

2018年6月14日，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召开内部小组沟通会，小组成员就本年度半年以来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中的相关经验与存在问题进行了系统性的归纳、总结，并基于此，撰写《广东省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指引》。该工作指引为指导广东各地市律协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落地开辟较为系统化、科学化的路径与方法，完善了目前较为空白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规则。

（四）推动广东省法院系统落实律师调查取证权

2018年10月，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与广东省律协维权委员会就落实调查取证权事项方案进行了讨论，并于2018年12月13、14日先后在广州中级人民法院、惠州中级人民法院以及东莞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调研。调研重点着手于为全省执业律师营造良好执业环境，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共同推动广东法院系统落实律师的调查取证权，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等各项问题。另外，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还收集整理广东省各地法院已经出台的关于律师调查取证权的实施办法等各类文件，力求推动广东省法院真正落实律师调查取证权。

（五）举办检察官与律师控辩大赛、律师辩论赛

2018年7月以来，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积极筹备上一年度重点工作——全省控辩大赛，并力求将其打造成南粤控辩大赛品牌。大赛开办前，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在广州组织了多次公诉人与律师辩论大赛赛前工作会议。2018年7月27日，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主办控辩大赛，力图通过举办高水平的论辩，达到提高公诉人和律师的专业水平、加强司法队伍建设、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目的。律师控辩大赛与律师辩论赛是既是普法宣传教育生动、有效的形式，又能从实务角度发现优秀的检察官与律师，调动宣传资源。

（六）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立法研究

2018年7月，应广东省人大、省律协的邀请，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组建了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立法研究小组，试图为营造共建共享共治社会治理格局相关立法工作做好相关理论准备，探讨共建共治共享相互之间的理论内涵与关系。该立法研究试图分辨社会自治、社会共治、政府管制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探索政府、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公民等如何构建起一套有充分自主意识的社会共治体制，探究社会共建共

治共享的适宜范围与适合立法调控的方向，并试图针对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提出较为指导性的具体立法建议。

（七）召开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年终总结大会，回顾本年度工作内容，探讨未来工作计划

2018年12月，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召开了本年度法律职业共同体全委会议，就本年度全体委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盘点，并就法律职业共同体委员会在本年度的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大会期间，各委员纷纷表达自己看法，对本年度的工作不足之处进行反思并试图提出改进意见，张斌主任对下一年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工作做了相关的部署和展望。本次总结大会回顾了以往的工作经验，总结了部分工作的不足，为新一年度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的稳步发展铺就了道路，加强了委员会内部的凝聚力和使命感

（八）因客观现实阻碍未完成的工作内容

本年度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虽然积极筹备如何推进促进和指导各地律协与广东各级法院签署沟通协作机制备忘录，但由于省内部分法院、检察院等相关机构的协调问题，导致制定备忘录的工作搁浅。虽然本项工作因客观原因未能在本年度完成，委员会一致认为将来仍然应当开展此项活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相信，通过将全委委员按照属地和相临原则分配到各地市进行调研的体制安排，切实性地听取目前律师与法院在办案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和建议，能够为更佳方式的工作衔接探寻改善方法，丰富法官与律师间的沟通渠道，促进法官与律师之间的加强协调、互相尊重、互相协作、正向交流。

上述诸项工作内容仅仅是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铺砖石，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相信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规范化需要逐步积累，同时也需要全体委员的踏实不懈的努力。正因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存在，使法律从业的各类群体有了理想与归属感。我们将不断深入理解、切实承担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工作背后的意义和责任，也必将风雨无阻，砥砺前行，促进广东省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稳步、健康发展。

二、2019年工作计划

为促进广东省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发展，谋划好下一年度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明确基本工作思路和主要工作目标，现提出2019年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工作计划。

（一）发布《广东省法律职业共同体宣言》

《广东省法律职业共同体宣言》是2018年度开展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较为重点的活动，也是进一步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重要举措。2019年，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将发布并积极宣传《广东省法律职业共同体宣言》，在广州、深圳、东莞、惠州四个城市试点开展宣传会，积极与各相关单位沟通交流，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与各地市律师协会的对接。

（二）落地实施《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指引》，推动部分地市律师协会制定工作细则

《广东省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指引》是全国第一份较为详尽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指引，基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中的相关经验与存在问题进行系统性的归纳总结而产生，详细规定了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基本宗旨、工作目标、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多样化建设活动、日常工作联系制度等各项内容。2019年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将积极推动《广东省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指引》落地实施，主要包括组织本委成员到各市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进行联动交流，推动联席会议制度化建设，积极倡导、组织各类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活动等。

另外，本委委员将按照各地市的划分，引导各地市律师协会出台《广东省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指引》的相关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应当对联席会议、日常联系等做出因地制宜、适合本市的详细规定。

（三）促进和指导各地市律师协会与广东各地法院、检察院、公安等开展协同联动经验交流会，协同签订协作机制备忘录

2019年度，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将推动建立省委政法委牵头、政法各家及律师协会参与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协同联动经验交流会。另外，发展多样化法律建设活动，如组织参观学习、书画展、体育比赛、文艺活动等，以期形成多方参与、优势互补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沟通交流体系，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完善，使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之间能够更加理性的认识和正视彼此职业、角色、理念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促进相互之间信任、理解、包容，做到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

另外，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将在2019年继续推动广东各级法院与各地（市）律协签订建立沟通交流协作机制备忘录。将

全委委员按照属地和相临原则分配到各地市进行调研，认真听取目前律师与法院在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为更好的工作衔接探寻改善方法，促进法官与律师之间的正向交流，丰富法官与律师之间的沟通渠道。

（四）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组织相应讨论会等多种形式活动

2019年度，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拟将与维护律师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合作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该制度预计为全省执业律师营造良好执业环境，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共同推动广东法院系统落实律师的调查取证权。

为达成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的工作目标，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拟将进行的系列活动包括：开展关于律师调查取证权的学术讨论或座谈会，并邀请行业领军人物发表谏言；收集整理广东各地法院已经出台的关于律师调查取证权的实施办法等文件，促使广东法院适当放权等。

我们相信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这不是一蹴而就的短期项目，而是需要时间积淀而产生深远意义的长期工作，需要全体成员秉承“凝聚、务实、高效”的精神踏实付出。我们必将肩负使命，不负期待，认真履行职责，在广东省律协的指导下积极完成本年度的工作规划。

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

2018年12月13日

省律协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委员会 2018年工作总结和2019年工作计划

2018年工作总结

2018年，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省司法厅和省律协的关心和支持下，抓热点、解难点，突出重点，踏实干事，全面落实2018年各项工作部署，确保顺利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现将本委2018年的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适时召开工作会议，齐心协力做好各项工作

（一）4月28日，在东莞举行本委2018年第一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省律协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培训班的会议精神，并部署了本委2018年的工作任务。随后各委员就2018年度的工作进行热烈的讨论。会中，王少敬副会长向荣获“2017年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优秀委员称号”的辛先霞、邓晓莉、吴仲明、黄庆勇四名委员颁发了荣誉证书，并对本委今年的工作作出指示。

（二）10月16日，本委在广州律师大厦召开工作会议。对我委近期承办的三项重点工作进行了发动和部署：

（1）为办好10月27日举办的“产权保护制度与法律风险管理”法治论坛，要求各委员通过地、市律协，积极发动当地律师、特别是村居律师报名参加论坛，通过本次论坛大幅提升村居律师的知晓度。

（2）对我委承办《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立法后评估项目制定工作方案，并根据工作方案对大家进行分工。由于时间紧迫，会议要求全体委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凝心聚力，积极投入到评估工作中来。

（3）对“业务指引（下册）”的修改方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确定采取交叉审稿的方式以推进工作进度，提高审稿质量。

二、前往东莞调研，考察村居法律服务好经验

4月27日，由王少敬副会长带队，本委徐武、辛先霞等一行赴东莞市律协对律师服务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在东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蔡国民等人的陪同下，先后前往寮步镇西溪村、东

城街道火炼树社区实地考察。其中，寮步司法分局积极创新工作机制，大胆采用“以案定补”和“评优评先”的方式对村（社区）律师进行补贴和奖励，这些举措极大地提高了驻村律师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王少敬副会长充分肯定了东莞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取得的成绩，认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抓住了新时代乡村的痛点，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业，必须认真抓牢抓实、全面扎实推进。

三、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及时提供专业意见

（一）4月24日，组织部分委员就省人大环资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提出修改意见。

（二）8月30日，本委委员黄庆勇应邀参加了由省高院组织的涉农审判工作座谈会，并参与研究讨论《关于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若干问题指引（征求意见稿）》。

（三）10月10日上午，本委委员黄庆勇应邀参加省人大组织的《关于制定广东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座谈会，就议案提出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讨论研究。

（四）11月3日，本委派出秘书长吴仲明等3人参加了在湖北荆州举办的“中南六省（区）2018律师论坛”。本委共向此论坛提交了5篇论文，其中徐武律师《论政府在基层治理中建立法律风险管理体系的可行性》一文荣获本次论坛征文的三等奖。

四、精心组织和参与我省“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扎实推进青少年普法宣传及权益保护工作，共青团省委、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律协等单位决定共同开展2017—2018年广东省“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为做好该项活动，4月9日，本委徐武、陈宝龙参加由省律协与团省委联合举办的“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工作座谈会，就如何落实推进该项活动提出有效建议。会后，本委及时向全体委员传达了会议精神，本委的委员和广大村居律师都能积极响应号召，走进校园开展禁毒宣传、扫黑除恶、宪法宣讲等活动。

五、及时响应上级部门号召，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12月1日，值今年“12·4”第五个宪法日和第一个“宪法宣传周”之际，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省律师协会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委员

会联合三水区司法局在三水区举办宪法宣传周暨法律咨询活动，推动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深化，推动省司法厅挂点联系三水区综治维稳工作落实。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肖宇文科长，佛山市三水区司法局陆桂英副局长，以及本委7名委员参加活动。据统计，活动现场共解答法律问题达38个，派发《宪法》读本及其他普法宣传资料400多份，群众参与法律知识有奖问答158人次。

六、积极开展巡回讲座，活动优先选择在粤东西北地区进行

（一）5月16日-18日，为落实省律协“青苗计划”，本委副主任唐国雄应邀赴茂名担任主讲嘉宾，主讲的题目是“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律师的新作为——以法律服务供给侧改革为视角”。

（二）5月20日，本委秘书长吴仲明赴南雄市司法局为村居律师作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常见法律问题分析》的主题发言。

（三）6月2日，本委委员黄庆勇赴潮州为潮州、汕头、汕尾、梅州、揭阳五市村居律师以《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和林权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实务》为主题做专题培训。

（四）8月17日，本委副主任辛先霞、委员陈宝龙、黄庆勇赴河源分别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常见法律问题分析》、《城市更新旧村改造中如何保障村集体利益》为主题，为与会村居律师做专题培训。

（五）10月13日，本委委员解刚、孙槐玉赴清远市分别以《社区法律顾问实务技能》和《广东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程序指引解读》为主题，为与会村居律师做专题培训。

七、齐心协力，顺利完成《律师办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业务操作指引》的编撰工作

今年1月组织委员对《指引（上册）》第三稿进行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3月7日组织召开了本业务指引编委会第三次会议，就《指引》（上册）再次进行了的讨论，统一了思想，并对最终稿的修改做了明确建议。于6月完成审稿和定稿工作，提交省律协。

7月起，进行了《指引（下册）》的第一次编委会议，着手进行《指引（下册）》的编撰工作，就《指引（下册）》的工作进度、存在问题等进行统筹协调，然后将各章节分到五个工作小组进行起草，起草完成后各组进行交叉审稿，目前已完成《指引（下册）》的初稿编撰工作。

八、紧跟时势，成功举办“产权保护制度与法律风险管理”法治论坛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产权能否得到有效保护，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感。如何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成为新一轮时政法治热点。

为此，2018年10月27日，由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法学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会、广州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由本委承办的“2018年产权保护制度与法律风险管理”法治论坛在广州隆重举行。出席本次论坛的领导嘉宾有省司法厅副书记，副厅长，省法学会副会长梁震，省法学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会会长，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恒，省律协副会长王少敬，省律协秘书长叶港，广州市律协副会长王志军等，以及我省各大院校的专家学者，公检法干部代表和律师等250人参加。与会者共同对产权保护制度现存问题和解决办法进行了分析和探讨，为完善我国产权保护制度提供了智力支持，同时促成了律师在实务技能与法学理论的有效结合，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九、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

在10月中旬，根据省律协的安排，将省人大的重点研究课题《〈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的任务交给本委，并要求11月30日之前完成。该工作时间紧，工作量大，为此，本委立刻制定了详细工作方案，随即在10月16日召开工作会议进行分工。会后五个工作小组在11月15日至20日分别赴韶关、肇庆、茂名、河源、汕头五市进行该《条例》立法后评估的座谈、调研、走访工作，并形成座谈会议纪要、调研报告、问卷调查，访谈记录第一手数据和资料。随后经本委评估报告起草小组的论证与修改，在11月30日该《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正式定稿，并于12月3日提交省律协。

本次评估工作历时一个半月，本委21名委员行程4100公里，走访了5个地市、12个县（市、区）、13个乡镇、13个自然村、105个贫困户，共发放了调查问卷332份，并通过各种途径收集了大量的数据和资料，充分体现了本委分工明确、有序高效、团队合作的工作机制。

总之，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是个双赢的工作，既能帮助村居群众解决了法律上的问题，又能使本委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社会上得到提升。

本委今后将会更加致力于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调研，为满足基层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促进基层依法治理、提升群众法律意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一份力量。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是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委员会成立的第三年，在省司法厅、省律协的领导和支持下，本委将继续以稳打实干的态度，认真做好各项工作。2019 年本委将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明确工作定位，优化委员分工，落实工作职责。

2019 年，本委将会把工作重心明确在工作委方面，同时兼顾部分专业委工作。本委仍然采取将全体委员按五个工作小组进行分工和分片区的模式开展工作，并且将进一步优化委员的配置，根据各个委员的特点和专业优势，人尽其才，充分调动和培养各个委员的工作热情和为律师行业无私奉献的精神，为本委工作的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苦练内功，提高委员自身的村居法律顾问专业水平。

2019 年，将安排本委讲师团成员在专业知识、讲课技巧和方法等方面进行交流和学习，结合所在领域最新动态和实务发展，提高课件质量，提高每位讲师的培训讲课能力。计划由培训讲师带领小组委员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巡回讲座不少于三次，扩大受惠面，努力提高各地市村居律师的业务技能。

三、为提升本委的理论水平，联合高校举办研讨会。

为适应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提高本委委员的专业理论水平，本委将在明年上半年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就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的前沿问题联合举办一次专题研讨会，以提升本委委员在当前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中的法律服务水平。

四、加强调研，提高本委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水平。

在明年第一季度，由副会长王少敬带队，赴粤东的梅州、揭阳等地进行调研，考察当地村居律师法律服务的特点和亮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对现有村居律师考核评价制度的意见。

五、继续法律服务产品的研发工作，创新村居律师工作方法，提高服务质量。

将研发业务新产品的任务分派到唐国雄副主任负责的研发小组，由其

主导收集筛选优秀产品，其他小组配合进行调研分析，并适时召开新产品研发工作会议，各工作小组做到各有重点，通力合作，从各小组研发的新产品中推选出优秀法律服务产品。

六、精心组织，完成村居法律顾问领域的专著编撰工作。

将由陈宝龙副主任负责的专著编撰小组做好案例收集、汇编任务，以及统筹工作；其他小组配合加强平时的信息收集工作，发现有优秀的案例应当及时上报，整合成册，争取在2019年底完成专著编撰工作。

七、凝心聚力，努力完成《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业务指引》（下册）的编撰工作。

本委从2018年7月开始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业务指引》（下册）的编撰工作，经本委各位委员的努力，已完成该业务指引（下册）的初稿，2019年计划对初稿进行论证和修改，争取在上半年完成该业务指引（下册）定稿工作，并提交省律协。

八、拓宽渠道，继续加强与省法学会、省青联等社会团体的横向联系和交流，提高村居律师的综合素质和社会知晓度。

总之，在2019年，本委将继续发扬勇于创新、不畏艰难的精神，再接再厉，促使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再上新台阶。

广东省律师协会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省律协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 2018年工作总结和2019年工作计划

2018年，省律协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两公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围绕我省公职律师与公司律师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做了许多工作，现总结如下。

一、成立架构，规范发展

（一）组建省律协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

今年4月，在省律协的重视和支持下，及时组建了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确定相关委员及组成人员名单，完善了委员会的架构，使今后工作得以规范开展。

（二）制定两公委的发展规划

为充分发挥本届两公委在行业引导、业务交流指导、律师权益维护、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更好推动全省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今年6月召开了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工作发展规划，7月正式制定2018-2020年的两公委工作规划，提出了推动全省各地律协两公委建设、为全省两公律师发展建言献策、打造全省两公律师交流学习平台、理顺两公律师与律协之间关系等工作目标，为两公委今后工作奠定基调和方向。

（三）明确两公委委员履职规则

在两公委工作过程中，发现委员存在退休、离职、长期驻外扶贫等情况，如何保证两公委工作正常开展，委员能够积极履职成为两公委急需解决的问题。因此，两公委于12月召开了第二次全体会议，就委员履职及资质进出等问题进行了讨论，使两公委工作顺利开展能够得到保障。

二、积极调研，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支持和交流

（一）加强与地市律协沟通交流

两公律师工作从试点一路走来，都靠各地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先行先试，因此各地发展情况不一，模式不同。为此，两公委积极开展调研

工作，于6月、12月分别前往珠海律协、佛山律协调研，并联合开展培训等活动，了解地方两公律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支持地方律协两公委和律师队伍业务素质的建设，使各地能互相学习借鉴相关发展经验。

（二）发挥职能积极支持企业发展

我省的公司律师发展在全国一直处于前列，公司律师队伍中又是以大型国企的公司律师为主，所以今年6月两公委首次全体会议就安排了前往珠海的华发集团，调研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今年12月，为落实《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文件精神，两公委委员又前往了顺德的美的集团，了解他们公司律师发展情况及需要协助解决的问题，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条件。

三、开展培训，提升两公律师业务水平

为进一步提升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的业务水平，针对两类业务的共性需求，两公委委员积极调动资源，联系知名专家学者开展培训授课。今年12月，两公委邀请了民法学知名学者梁慧星教授在佛山为律师及政府及企业法治人员授课，讲授《民法总则》的相关内容，参加培训人员近400人，得到地方律师及法务人员的高度好评。

四、积极完成省律协交办的各项任务

（一）协助组织企业法务论坛

为积极协助省律协顺利开办第一次企业法务论坛高峰会，两公委积极参加论坛组委会，各委员共同助力，协助邀请了参会嘉宾26人（组委会分配任务20人），5名委员参加会议，其中田丰委员还作为嘉宾参与了圆桌论坛发言。

（二）积极参加省律协组织的各类培训和调研活动

按照省律协要求，今年10月派出2名委员参加了在广州举办的“宪法与法治思维”主题学习活动；11月派出2名委员参加了在广州举办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宣讲报告会；11月派出1名委员参加了北京律协有关两公律师的交流座谈会。

（三）按时保质完成各类报表及汇报材料

两公委自成立以来，一直认真完成省律协的各项报表及汇报材料，填写上报《月报动态》9份，填写季度的《考核量化表》3份，报送年度总结、计划以及相关信息等近10份。

五、2019年工作计划

明年主要工作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完善本委员会内部的相关议事及运作规则，使两公委能规范发展，并给地方两公委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二是继续开展高质量培训，进一步提升两公律师的业务素质。

三是理清两公律师在律协的身份和关系，使两公律师今后能更好开展律师业务。

广东省律师协会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

2018年12月14日